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第 六 八 五 五 號

# 農 村 建 設

吳鼎昌

農 村 建 設 協 進 會 主 編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 目 錄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之步驟.....沈宗瀚

中國農業自給與外銷.....沈宗瀚

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高柳橋

縣戶籍行政制度之商榷.....徐雍舜

湖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報告.....徐幼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 中國農產自給與外銷

沈宗瀚

## 一 鄉政學院特約講座講稿之一

我國農產銷路，外銷產品主要者，爲棉、絲、茶、蛋類、豬鬃、羊毛、芝麻、花生、及桐油等農產品。據民國二十六年海關報告之價值，爲三〇四、八八九千元。同年礦產之輸出，其價值亦與錫錠塊，共值僅八〇、四七五千元。此第一表（見第一表）故我國農產之能換取外匯者，將仍賴農產品之增加。據報告爲我國主要外銷產品，且有日漸與印度、錫蘭之勁敵，昔盛而今衰。最近年來茶絲品質逐漸改良，出口貿易稍增升勢，以後仍須急謀改良品質，增加生產，以能奪回外銷市場。如錫鐵茶葉，現正逐漸回升，據來可望日益增加。又如桐油爲我國獨佔市場，近年以銷路逐年增加之趨勢，日務須力圖產製之改進，以期年能增加。至於與民生關係最爲重要之稻、麥、棉、日且不能自給，而有大量輸入。但近來產量，亦漸見增加，大有自給自足之可能。例如米（見第二表）於二十一年輸入達二千二百餘萬担，價值一萬八千五百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僅輸入五百十三萬餘担，價值二千六百七十三萬餘元。小麥與麵粉在二十二年輸入達二千零八十餘萬担，價值一萬一千五百八十萬餘元；至二十五年，僅輸入小麥一百九十餘萬担，麵粉五十餘萬担，價值共計一千六百五十一萬餘元。棉花亦於民國二十一年達入超之最高紀錄，即入超爲三百八十八萬餘担，價值爲二萬三千七百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入超僅三十八萬餘担，價值僅一千九百餘萬元，將來頗有自給之可能。總觀農產近況，稻、麥、棉、絲、茶、羊毛、桐油輸出，年見增加，絲茶輸出，亦有回升之勢。故近年來政府與社會之改進農產，不無成績可觀，然尚屬有限。目前我國農產外銷異常迫切，農產品爲換取外匯與自給之主要貨物，則建設農業以發展農產，仍須盡最大之努力。然改進農產，非僅靠農業技術，可以收效

，此外如水利、交通、治安、金融、工商業以及政治、教育、衛生等問題，均與農產改進有密切關係，即農業改進，爲國家整個問題之一環，各環相連，必須各方並進，始能達到改進之目的。茲姑就農產生產之改進，略以說明之。

我國農產生產之最大缺點，爲每畝產量之不多及每年產量之不穩定。例如我國稻、麥、棉花、蠶繭等，每畝產量，與世界各國相比較，產量均極低，即如蠶繭，遠遜於日、意、德、英、美等國。又如北方之旱災與蝗害，黃河與海河下游之水災，江浙水稻之螟害，麥類之病害，棉菸之蟲害等，均能使各區域之產量不有不一；而區域內之人口，每年差異極大，亦需要量每年無異，致供求不能相應，人民所受痛苦極大。且我國交通不便，倉儲不充，尚有餘之區域，補不足之區域，以零件之輸量，輸荒產之不足，均極困難，或竟不可能。故我國農產較各國爲嚴重，實爲國民經濟不安定之重要原因之一。加之，外銷之農產品多爲工業原料，每年需要亦有一定，不然，工廠不能全部開工，以致減少效率，勢必至少與我國需要，而企求農業進步之國家供給原料。茶絲、羊毛，其一善例。他如桐油、椰子，爲我國獨銷之農產，歐、美、日、本，不得不仰給我國，雖產量不充，亦祇能暫時忍受也。

推究產量不穩定之原因，爲水利不修，土壤沖刷，肥料不足，農虫害猖獗，及各種不改良等。欲圖補救，除應切實講究農業科學及改良農方法外，尤賴於政府之推動及工商等事業之發展。茲略述之如左：

(1) 農田水利 灌溉與排水之工程，我國已著成績者，爲陝西洛陽、渭惠、梅惠、綏女四渠，得灌溉一百六十萬畝許，不怕旱乾，年得收

表一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要出口貨物海關分類位次表

品名	1987		1988		1985	
	價值 (千元)	位次	價值 (千元)	位次	價值 (千元)	位次
煤	89,846	1	78,878	1	41,882	1
鐵礦	58,171	2	48,632	2	40,587	2
銅及銅製品	52,812	3	41,802	3	32,069	3
錫	40,768	4	9,848	—	6,696	—
鋁	39,717	5	26,768	4	2,981	6
棉花	31,800	6	28,197	5	21,782	5
羊毛	30,787	7	37,861	4	37,992	4
糖	27,924	8	25,808	7	16,224	9
花生及果仁	20,864	9	19,086	8	8,551	—
羊毛	19,427	10	15,444	10	14,245	—
生絲	17,427	11	11,012	—	13,669	—
芝麻	14,406	—	18,860	9	9,269	8
棉	4,844	—	12,397	—	19,218	7
花生仁	9,008	—	7,348	—	45,769	—



第二表 米穀小麥麵粉及棉花之輸入量

	米		穀		小		麥		麵		粉		棉		花		入		超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民國 21 年	22,487	185,765	15,085	8,643	6,687	55,229	3,868	287,005												
民國 22 年	21,419	180,819	17,716	88,043	3,286	27,808	3,050	154,608												
民國 23 年	12,780	65,685	7,687	31,889	984	7,076	1,270	67,977												
民國 24 年	21,486	89,593	8,618	34,857	844	6,007	1,677	75,046												
民國 25 年	5,181	26,736	19,38	11,848	513	4,669	887	19,811												

註 (一)棉花輸出輸入之數均甚大，故此表僅述入超。

(二)此表材料摘自貿易半月刊第一期第四期，楊開道著。

江蘇導淮工程浩大，期導淮入海，得免水災，惜受戰事影響，不克完成。河北、山東、河南、西等省，多壅井灌田。抗戰期內，西南西北各省之旱田水利，亦正在進行，然以區域之大，尚待開墾與改進者，仍甚浩大。如水利之美，得免水旱之災，則增加產量與穩定產量，已完或大半；否則其他農業之改進，亦受其阻礙也。

2. 防止土壤沖刷 近世紀以來，我國因人口繁殖，各地農民多掘殘森林，放火燒山，而墾種山坡，以致河流上游之土地，一遇暴雨，多被沖刷而致溝壑，同時下游平原肥沃之田亦多因山洪暴發，沖刷而成河槽或沙灘。故我國江河，每遇上游暴雨，水位驟高，泥濘驟增，水色紅黃，即由上游沖刷而下之肥沃壤土，其減少農產生產，甚難估計。且因已沖刷之水，源之森林，既經摧殘，而下游各地之泉源，即隨之而逐漸涸竭，以致昔日得泉水灌溉之沃土良田，今則變為旱地，每年產量，遂難穩定矣。故保護森林及防治土壤沖刷，實為當前農林生產與水利改進之中心問題。

(3) 改進肥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六年來在各省肥料試驗之結果，證明長江以北及長江流域之土壤，均缺少氮素；華南與西南及長江上游之多數土壤中，有勁磷質極少，氮素亦少，但不如磷質之重要。鉀質雖分，在我國土壤中尚未充分缺乏，除綠種特用作物（如菸草）而外，無須施用鉀質肥料。

用鉀質肥料 鉀肥料問題，目前為肥料之不足。西南各省油餅素未出口，均在西南施用。四川若千縣份，油餅價格竟至每百斤在十五元以上，致農民難以施用。鉀質到處皆有，鉀大量收買。價即飛漲，如成都原有鉀粉廠數家，因遭封禁，今年新開一細骨粉廠，專造細骨粉，生骨之價格，竟漲至每百斤國幣五元五角，實屬太貴，農民難用。無厚利何圖矣。然空氣中百分之七十九為氮氣，用化學方法，使他化合，可成極好之氮素肥料。在雲南已發現極好之磷灰石礦，如能開採，即為極好磷質肥料。油餅骨粉，價格既貴，量又不多，不能普遍施用，故肥料改進，農業家已盡試驗。

定之實，以後全仗工礦之發展。

(5) 改良品種 改良品種之價值，為用同一土壤，肥料，與栽培方法，而其產量及品質較農家品種為多而好。如農民稍加留意，自第一年得到收穫後，可自留種。故農民由改良品種所增加之收入為純利，不加肥料，水利及防除病蟲害等項每年投資始能得利益也。我國改良品種之成績，皆推小麥，經中央農業實驗所，令陳大舉與各省公私機關合作，已在蘇、浙、皖、魯、冀、晉、豫、陝、川諸省自中國品種中選擇育成純良品種，產量較當地農家品種多百分之十至三十，品質較優，抗病力較強，推廣已達百萬餘畝。棉種之改良，為引種適應之美棉。美國脫字棉在黃河流域栽培，頗為普遍，中央農業實驗所自二十一年起，試驗多數美國優良棉花品種，其中脫字棉在黃河流域各省之產量，品質，均優於脫字棉，前中央棉產改進所之代替脫字棉，而大量推廣，抗戰期內之川北美棉區域，德字棉推廣亦大收效果。惟中棉改良品種尚少，故長江下游及南方之棉區域，尚少良種推廣。水稻改良純種，在江蘇、湖南、浙江、廣東已經育成，惟推廣面積，尚有限。檢定品種，現在湘、川、桂、滇、粵、閩諸行，惟亦在示範繁殖之時期。高粱與粟，在河北、山東、河南、安徽已有改良品種，黃豆與南京有改良品種，均尚未有大規模之推廣。甘蔗已有爪哇改良種在廣東推廣。菸草已有美國菸草品種盛栽於山東膠東，河南許昌及安慶門台子等處。玉米，油菜，甘藷，茶麻等則尚少改良品種。改良品種之推廣，在江、浙、四川，已極普遍，滇省亦在萌芽時期。惟改良品種，全為技術，初步推廣，為中央與省縣農業機關應做之事，普遍推廣，則有賴於商業組織。江浙改良品種之能普及，得力於商營製糖場甚大。在歐美各國，種子公司甚多，資本雄厚，供給本國及外國之種子量甚巨。我國改良種普及農民，必須種子公司之建。惜產品價格素低，農民利潤甚薄，故出高價以購買改良種子，尚不易行，而種子公司之利潤，亦不能甚厚矣。

(6) 防治病蟲害 我國農產每年遭受病蟲害損失之大，遠非吾人意料所及。據農林部估計，全國每年受水稻病蟲之損失，達五萬萬元以上；

民國二四年，冀、魯、豫、陝、晉、諸省，棉花受蚜蟲之損失，達二千萬元；中國棉花受紅蜘蛛之損失，達一萬萬元；麥類受黑穗病之損失，達一萬萬元。近年來中央農業實驗所防治病蟲害，頗著成績，如用棉油乳劑或煙草水噴殺棉蚜，以治棉花蚜蟲，用中農所特種硫酸鈣噴殺棉蚜，以治棉花捲葉蟲及造橋蟲，用氯化苦燻蒸棉麥，以治食庫害蟲，其尤著者也。據估計，每年因防治病蟲害而免損失，約數百萬元。然防治病蟲害以化學藥劑佔大部份，以何種藥劑治何種病蟲，為農業技術，如欲普遍防治，則須藥劑廠之大量製造與推銷，即農業改良有賴於工業之發展也。

(7) 防治獸疫 我國畜產總值約三十一萬萬元，至三十六萬萬元。其中牛約值十三萬萬元，豬約值十萬萬元。民國二十六年海關出品，羊毛、豬鬃，三項，達一萬萬餘元。為增加外銷與農業動力（牛馬騾）計，改良品種與飼料，固為要舉，然為維持計，獸疫之防治，尤屬急不容緩。據程綢通估計，畜產因瘟疫而損失，年約七萬萬元至十萬萬元；猪死於瘟分者，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雞死於瘟者，佔百分之六十；而牛瘟流行，尤為普遍，如川、黔、湘、鄂、滇、桂、陝、甘諸省農民，直接所受損失，年約一千萬元。其就農事，減少生產，影響治安，尤難盡言。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防治獸疫，特為注重，製造抗牛瘟血清，為短期預防及治療牛瘟之用；製造牛瘟臟器苗，為長期預防牛瘟之用；製造抗猪瘟血清，為短期預防及治療猪瘟之用。抗戰期內，又儘量協助川桂二省製造。然川、黔、湘、黔、桂，牛瘟盛行，痛惡血清與臟器苗之不敷用，將來抗戰結束，防治全國獸疫，血清與臟器苗，將更感不敷，恐將來不得不效法歐美之官督商營，始能大量製造，以普遍防疫，然又寄賴於工商之發展也。

(8) 改良農具 我國農具多粗笨，而工作效力甚低。例如犁耙為整地必要器具，北方較早與西南雨季關係，雨後耕耙，力求迅速，以保存水份並及時播種，而因犁耙笨慢，誤時播種之損失甚大。又如鋤、麥、高粱、豆、粟，等脫粒農具，非特笨慢，且子粒遺落田間，且常因農時而受損失。此種損失估計約佔產量百分之二至五。故改進農產，必須改良農具。抗戰以來，工部已提高二三倍，利用農具，節省農力，更形重要。惟此



#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之步驟

鄉政學院特約講座講稿之一

沈宗瀚

## 一、農產之區域性

農產有區域性，因氣候土壤而異，土壤因地質構造與氣候而異，而氣候以緯度與地形而定。據 A. D. Hopkins 之研究，凡緯度相差一度或海拔相差四百公尺，對於植物生長適度相差四天。例如同一種（1）南移 500 公尺，在北緯四十度的海拔線上於四月一日開花，設（1）南移 1000 公尺，在北緯三十度的海拔高二千英尺地方生長，則應在四月一日前二十天開花。植物生長速度既如此，若干植物須長期高溫生長者，在寒冷區域不能生長矣。故在中國，稻麥棉茶等各有專區。

農產既有區域性，在適於生長之區域內，增加生產，其半功倍。在不適宜之區域內，增加生產，則事倍功半。例如棉花在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北等省，生長適宜，經改良棉種，多施肥料，防治虫害，改良等項，面積產量均大增加。反之，四川、廣西，雖經數年之努力，因受氣候之限制，增加產量，仍甚困難。現在抗戰期間，棉花之產力，極難深入西南，在西南各省，自不得不大堆棉花種面積。幸棉產區，每畝產量雖少，農民種植極多。但在平時，西南棉花種植面積，或本甚高，外不能與華北、華中之棉花相競爭，內不知棉種改良，如羊毛及麻類之生產，易收實效。各省當局，近來有鑒於此，不能不謀求改進，以適合人民之需要。合理之發展，為改良交通與倉庫，

農林建設 第一卷 第一期

以便各省交換輸入其特產及有餘之農產品，而相互利用。如此，則各省之間，可因經濟的關係而聯繫，對於國家統一，亦裨益匪淺。惟在國防未完善之區域，僅就區域之適應而特殊發展某種產品，危險性亦甚大。例如抗戰前在華北大量擴展棉田，增加棉產，徒足以促進日本侵略華北之野產而論之。

## 二、擴充栽培面積

擴充栽培面積之方法有二：一、為墾殖荒地，一為土地利用。茲就後者而論之。

耕地面積，有一定範圍，若增加甲種農產品之面積，勢必減少乙種農產品之面積。可以對種某種農產品，而同時不影響他種農產品之面積，在我國現狀，以利用荒地及休耕地收效最速而較易。

(1) 利用荒地。政府已下絕大決心於墾殖荒地，則墾殖後之替代農產品，極為重要。貴州、雲南、黔、鄂等省，均秋播而春收，與小麥油菜等相同。墾殖後，不特淨田可盡種小麥油菜等作物，且過去因淨田多難種之小麥，亦可種之。無功多種小麥者，墾殖後農民即可有餘力，多種小麥。例如貴州二十七年秋季墾殖荒地，據農報報告（二十七年十一月）全縣小麥種植面積比二十七年春季增加百分之二，大麥增加百分之四，豆增加百分之三，油菜增加百分之十。貴州初年墾殖荒地，農民不無希望，且墾殖秋旱，不克秋播者頗多，然增加成額，亦頗可觀。如川、黔、

黃、黔、陝、貴、甘等省，能完全變為片，則二十九年增加小麥種植面積至百分之十，當無大困難。此對於增加後方生產，最為切要。

(2) 利用冬閒田 我國之耕作制度，多屬一年兩熟。除東北及西北各省，因冬季嚴寒，冬作無法生長外，其本部之十八省中，氣候溫和，雨水調勻，冬作生長，均甚適宜。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歷年估計所得，冬作總面積僅佔全年總面積四分之一，而另有夏作總面積四分之一，則為冬季休閑之地。此項休閑面積中，雖屬各種田地均有，然以稻田面積最為普遍。據所會於二十七年冬季調查，青海、甘肅、陝西、河南、湖北、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十省之稻田休閑情形及休閑原因，其結果為二十七年冬季稻田休閑面積平均佔稻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二。其各省之稻田休閑面積，若就我國之主要產稻區域而論，應以浙江之休閑為最低，次為湖北之休閑，(江蘇安徽雖無調查，然以各種情形推之，當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雲南之休閑，四川之休閑，再次為廣西之休閑。(因去年政府積極提倡冬耕，故較往年稍低。)福建江西之休閑，貴州之休閑，而以廣東之休閑為最高。

廣西省二十七年與二十八年重要冬作面積及產量之比較 (根據農所農情報告)

作物	面積 (市畝)		增減%	產量 (市担)		增減%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小麥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增80%	一·八二一·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〇	增71%
油菜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增8%	八八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增12%

(1) 缺乏人工佔百分之十，此為抗戰時期施行兵役法之特殊現象。(2) 不能排除積水佔百分之十，此為當地地形土質所限制。(3) 要蓄水以備旱季灌溉，此為水源供給缺乏所致。(4) 要蓄水以助除病蟲害佔百分之十，此為不可避免之耕作設施，與病蟲害防除有關。(5) 種冬作有礙春耕時間佔百分之十，此為生長季節短促所致，與作物輪栽有關。(6) 缺乏資本及肥料，要蓄水以保地力及促進稻根腐爛，種冬作要減少來年水稻產量及使土質變壞等合併佔百分之十，此為地力保持之基本問題，如農民經濟寬裕，能多施用肥料及各種土壤改良方法，即不難加以解決；此外尚有冬寒、土瘠、深耕、牲畜為害之習慣等，其他原因共佔百分之十，均為零星局部問題，其重要性甚少。

利用水種冬閒田，以栽培早熟小麥大麥油菜豌豆及綠肥作物為最宜。其田面積約為水種休閑田之半數，增加產量之可能性甚大。例如廣西冬閒田原甚普遍，與廣東相類似，中央農業實驗所於二十七年夏季協助廣西省農業管理處，調查冬閒田，增種麥類豆類，其面積與產量之增加，殊屬驚人，茲表示如下：



豌豆	七六一·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	增12%	七四九·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增22%
蠶豆	七四四·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增3%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增13%
大豆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增14%	一·四九七·〇〇〇	二·一二一·〇〇〇	增42%

(註) 民國二十八年數字係初步估計

### 三、增加與穩定每畝產量

增加與穩定每畝產量，發全仗科學之研究而得改良。現時我國農業研究，已稍有成績，各省農業機關應儘量利用之而大加推廣。至於尚須研究而改良者，應從簡易而效宏者入手。茲以稻、麥、棉、茶、蠶等重要產之改進為例，而述其可以推廣之成績及改良之步驟如下：

(1) 水稻 增加水稻產量，以興修水利，改良肥料，以檢定品種，收效最大。茲分述如下：(子) 興修水利 水稻栽培面積，限於水利，不宜開闢擴充。據調查，我中國在丘陵區域無水灌溉，全靠雨水之灌溉。天田，田雖太多，在田種田畝種植水稻，面積太大，不如種植雜糧之穩妥。惟種植價太低，在雨量潤和之年，灌溉低，故農民冒險種植水稻。一遇天旱，或竟顆粒無收。故興修水利，一方面在天田得有水源灌溉，一方面使低田得免水淹。(丑) 防治水害 水稻受害，以螟蟲為最烈。螟蟲在稻葉近根之處越冬，如在秋季收穫後以長柄鏟刀低勞稻株，以集焚燬，以滅其過冬幼虫，再於春季秧田中掃除其卵塊，以防其孵化，則大部分之螟害，可以免除。此二法雖而易行，應推廣。惟實施此兩種方法，必須在螟害之區普遍進行，技術指導與政治力量並用，始能收效。若全區中有一部份區域除害，則其轉習之螟，將飛散全區，而實施防治之部份，仍不免受其害。又稻苞虫在浙江、廣西為害甚烈；柳支英先生發明用稻梳方法，梳滅幼蟲，頗收奇效。(寅) 改進肥料 查我國稻田，氣素肥料多感不足，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安徽宣城之試驗，每畝施用硫酸銨二十斤，可使產量增七十八斤；在長沙每畝用硫酸銨四十斤可使稻產增產一百六十斤。現在抗戰期間，硫酸銨不易購得，勢難推廣應用。豆餅、菜子餅、花生餅、人糞、廄肥等，亦為水稻之良好肥料，但各地所有肥料，數量不足，除在城鎮村附近之田，能儘量施用外，偏僻之區，則因肥料不足，生長欠佳，產量亦即不豐。故各地宜設法大量栽培綠肥作物，俾可就地取給肥料。(卯) 定品種 水稻品種，在一縣內，常有四五十個，其間優劣差異頗大。目前應急辦法，宜在每一縣內(即自然之小區域內)調查各水稻品種在田間生長之優劣，據其其稻種，播回室內，考查其品質，選優去劣；次年將選留之優良品種，在本縣內各鄉區舉行田間比較試驗，選留選留去劣，並繁殖純化其優良品種在二三年後，似定一二最優良之品種，在本縣內推廣。現在川湘桂滇粵粵浙等省，已在進行中。

(2) 小麥 小麥因替代稻與利用冬閒而增加之面積甚大，上已詳述。關於增加每畝產量之方法，以推廣改良品種，改進肥料及防治病害為最有效。茲分述如下：(子) 推廣改良品種 有關種植進行小麥育種工作，已有十餘年之時期，成績顯著。金陵大學於民國十四年開其端，中央農業實驗所繼其後，逐漸擴大範圍，改進技術，與河北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安徽江蘇浙江四川湖南湖北貴州廣西雲南福建等省公私農墾機關合作改良及試驗。北平燕京大學，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山西太谷縣農墾局，濟南齊魯大學，開封金大農場，徐州紅旗省立農作試驗場，安徽宿縣縣立農墾局，

京地大農、棉業會議大會、杭州省立農事試驗場、陝西武功西北林林  
棉、在陝西西北試驗場、均已著改良小麥純種、作大規模之推廣、產量均  
獲豐收、種增高百分之五、以、實收每畝、成熟較早、對於霜害亦有相  
當的抵抗力、而南京大九九〇號小麥、在四川成都附近推廣、於金大  
二號〇五及改良之雜家小麥多百分之十六、於二十八年亦已推廣、小麥  
改良品種既已普及各省、故宜儘量推廣、既可增加產量、復可改良品質。  
(丑)改進肥料 據中央農事試驗場所存之試驗結果、硫酸銨每畝增產量之  
數極為豐滿。例如在安徽臨淮湖每畝施用硫酸銨四十斤、可增產麥子一  
百三十斤。在戰前硫酸銨每斤價值八角、而小麥每百斤價值僅三元、以上、  
施用此肥、即有利可圖、在陝西雲南、磷酸與氮素肥料、恰用更可增加小  
麥產量。故改進肥料、為增加小麥產量之重要一業。經濟現已發達、私人  
設廠、大量製造硫酸銨、磷酸銨、與過磷酸鈣、前途頗可樂觀。(寅)防  
治病害 小麥病害頗多、各地不同。改良小麥、種、對於重要病害、均有  
相當抵抗力、但尚須應用藥劑防治病害方法、以補抗病能力之不足。

(卯)棉花 棉花因受濕土之侵蝕、推廣栽培面積、因而試而有一定限  
度。關於增加產量、以推廣良種、勸助農家、及改進肥料、為最有收  
。茲分述如下：(子)推廣優良品種 美國纖維長而細、能紡三十二支  
上細紗、極宜於黃河流域栽培、產量較中棉為多。如河北、山東、河南、  
山西、陝西、以推廣美棉中之斯字棉為最、且最為脫字棉。此等美棉、產  
量、品質、均優於中棉、現已大規模種植。長江流域雨水較多、美國與中  
棉產量之比較、區域而異。如江浙蘇皖區域、以脫字棉為宜、南通、  
上海、江陰、餘姚一帶、宜於中棉、南京附近、宜於德字棉、湖南、襄樊、  
沙市、宜於美棉中之棉字棉及德字棉、四川宜於德字棉、綏子、乃脫字  
棉、一部份地方則宜於中棉。此外尚有、年、之長絨木棉、在雲南開遠、  
蒙自、元江、廣南等縣及西昌西昌、理一帶、在山地荒坡、生長極  
良、纖維細長、至三三三左右、在開遠城邊之元江、每畝能收籽花至四  
百二十斤、而附近一年生之普通棉花、在平地祇能收籽花六十斤。中棉產

業實驗所現已與雲南省建設廳在利隆合辦木棉試驗場、詳加研究、以期  
加改良、同時並協助建設農作大規模之推廣、以著、推廣至、千畝。此棉  
在廣西貴州四川之南部、均有試驗之成績。(丑)勸治虫害 棉花虫害頗  
多。華北農民種美棉受虫害之苦、較推廣美棉大受影響。李經前中央棉  
業改進所研究結果、以棉油乳劑或煙草水噴射、殺滅棉蚜、以棉蚜、  
收成。美棉推廣、遂得順利進行。中央農事試驗場所近來四川應用自製棉  
油及其他植物油乳劑以防治蚜虫、又自製特種硫酸銨液於棉葉、以防棉  
葉虫、造棉虫、亦著成效。據二十九年四川省試驗結果、凡勸治蚜虫或  
葉虫之區、較未勸治之區、每畝可增收籽花十八斤。(寅)改進肥料 在  
黃河區域與長江流域之地區、均缺少氮素肥料、尤以華北五陵之黃土及長  
江流域山地為甚。

(4) 推廣 改進 種 植 業 之 省 自 可 效 法 進 行。其 中 以 爲：(子)推廣  
良種 例如四川二十七年十種製絲約一萬二千担、(寅)推廣計、計種收  
益不獲六成、倘全部應用改良種、則可增產五千担。中央農事試驗場  
近育成一種黃皮蠶、其產量不高于百分之二十、抗病能力、皆面改良種  
爲尤強。二十八年、在川三省試行推廣蠶種、(丑)增產 在川三省  
川絲可及存蠶半數、例如廿七年四川省存蠶約爲、千担、估計約二千担  
、如蠶量增倍、秋絲產量、秋絲產量、推展優良、  
產量多質優、應儘量推廣。(卯)推廣 推廣優良、  
如二十七年四川省秋絲價爲一千二百元、七絲價價八百元。推廣、川  
黔二省之作蠶、亦大可改進。三省多山、青紅樹甚多、氣候又宜於蠶之  
飼養、惟目前散放子病甚烈、農民不敢多飼。二十七年中央農事試驗  
場貴州省農改場所在遵義行施行種蠶、每一種區之收蠶量較前者一  
百二十餘個。二十八年春季遵義附近九縣大量推廣、貴州省業公司設於絲  
綢廠、以改進方法、前途甚有希望。二、〇〇〇  
(巳)茶葉 改進茶葉、首宜改良製茶方法、即以機器製造、使其品質  
勻整優良、而價值得以提高。次爲改良剪枝、施肥等種。專門製茶之區

與可為兼運葉之舉。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聯合安徽省茶業改良場委員會，將原有省立祁門茶葉改良場改為中興省方合辦，召集專家，設計改良，充實該場之設備，人才及經費，收買農民之毛茶，試驗機器製造，組織產銷合作社，將製茶直接運銷英國倫敦，開我國茶葉直接對外貿易之始基。因茶葉係以機器製造，品質優良，其價格遠在一般土製祁門紅茶之上。茶商茶商因機器製造，所產無多，而從此始知製茶方法有改良之必要，故現其祁門紅茶雖大部份仍用手工製造，而品質已較前大為進步，極受英國茶葉市場之歡迎。因之，產量及價格，均年有進步，茶商之剪枝，施肥及品種改良，

亦極受茶農之歡迎。

以上所述，雖僅為稻麥棉花蠶絲茶葉等改進之步驟，其他農產之改進，亦宜因其性質之輕重緩急，而分改進之先後也。

### 結論

改進生產技術之步驟，首須注意農產之區域性。在一區域內改進適應之農產品，第一須增加其栽培面積。在我國現況下，除墾殖荒地外，須利用冬閑地及鴉片地。第二須增加並穩定每畝之產量，此項應儘量推廣已有之研究成果。至於尚須研究而改良者，宜從簡易而後安者入手。

文藝部

# 茶葉改良之研究

農村建設 第二卷 第一期

黃其鵬 著

二二

# 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

高柳橋講  
高亨庸記

## 鄉政學院特約講座講稿之一

### 本文提要

#### 緒言

方法是研究任何事物的工具——普通方法就是蒐集材料，整理材料，分析內容，得出結論——研究自然科學與研究社會科學，研究行政與研究地方行政，方法都是一樣——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實在就是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地方行政

#### 一、事前的準備工作

(甲) 確定研究範圍——研究範圍必須及時間、經費、人力、設備、材料等條件——專題研究，選題宜小不宜大——區域研究，可視區域大小，作適度的與泛的研究。

(乙) 擬定研究計劃——擬定研究計劃，須先擬一暫定目次，編修參考書目，訪問圖書館，與預定工作進度表——擬定調查研究，須先擬定考察計劃，蒐集介紹信，備辦徵求材料目錄，擬定表冊與問題

#### 二、蒐集研究材料

(甲) 材料的來源——紀錄與資料——主、次、源與次要來源——材料不一而足。

(乙) 鑑定材料——鑑定材料是認明問題與不可少的工作——四種方法

(丙) 蒐集材料的方法——個人蒐集與團體蒐集——個人直接蒐集——直接蒐集材料——接洽信託的應用——提出問題與擬定表冊的要

#### 三、整理分析蒐集的材料

(甲) 如何整理材料——再行整理——紀錄——整理材料——統計方法的應用——統計方法的應用——統計方法的應用——統計方法的應用

#### 四、發表研究的結果

(甲) 發表研究結果的時機——研究結果是應當發表的——現時中國出版界的環境——我們歡迎發表成熟的和有傳實用的主張

(乙) 發表研究的技術及注意點——技術的運用因人而異——注意體裁，布局，用字，與寫作道德

(丙) 發表的形式和規程——論文形式——外單次，正文，附錄或參考書目——引言及註腳的應用——尾用「」字

(丁) 報告的方式與解——四個實例

#### 結論

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實在就是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地方行政。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實在就是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地方行政。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實在就是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地方行政。

緒言

今天的講題，是研究行政的方法，係羅長指定的。方法是研究...

的步時，不外蒐集事實，紀錄事實，排列所得的資料之成為常用的式...

一、事前準備的工作(即如何準備進行研究)...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chapter indicator.

研究，包括調查考察，如本人今年四月間考察四川省第七行政督察專員區內宜賓符江安三縣縣政及現在來定縣縣政考察是。但無論選擇那一種研究對象，均須顧及時間，經費，人員，環境，以各材料等條件。

普通言之，如作專題研究，則選題宜小不宜大。例如與其研究整個地方行政機構問題，不如選擇某一縣行政機構問題來研究；而研究一縣行政機構問題，又不如研究一個重要的行政官吏如縣長或區長。又如與其研究整個地方財政問題，不如專研究戶捐問題，而研究整戶捐問題，又不如選擇某一區實地調查實況來研究。題目愈小，對象愈狹，蒐集材料，分析問題愈容易求其精闢而切實。現在一般人的通病，在大題小做，試做年餘來各種特種報章，題目都是改革地方行政機構等類時髦的大題目，然而一究其內容，不是空談膚淺概括的敘說一下完篇了事，就是人云亦云，毫無獨到見解。我們今後要力矯此弊，研究問題，應「小題大做」，廣蒐材料，立論求其精闢透達，切實深入，同時不要拾人牙慧，應云人之所未云，發人之所未發。

至於區域的研究，如區域過大，則宜僅對本區內某一問題作深遠的研究(Intensive Study)。反之，如為小區域，則不妨對區內各重要問題作廣泛的研究(Extensive Study)。例如本人此次考察貴州省地方政治，擬在定省縣考察一個月，即為廣泛的研究，以後擬以一個月的時間，在貴州省政府內，專察省政府的內務行政，即為深遠的研究。

乙、工作的計劃：我們既然選定了研究的對象，接着所要準備的是工作的計劃，即計劃如何進行研究。為清楚起見，還本上述兩種研究對象來分別說明該準備的工作。

從事於專題研究應該準備的工作，不外下列各點：第一，為擬一暫定目次，將本題所包括的範圍及問題，應有盡有的列一綱目。這綱目雖然名為暫定的，當然不是最後的。在我們進行研究期間，往往不斷的變更修改或變更綱目，但在開始進行研究時，不能不暫定一目次以作進行研究的準備。

其次，為編製參考書籍目錄。這目錄的內容，通常分法令，官書，政

府報告，專著，論文等類，在上述各類材料中，選擇其有價值而可為本題之參考者，一一列入，以資參考。但求國內人士甚注意編製參考的工作，這對於從事學術研究的人，不無裨益之處，因為我們可以省去檢索索引，抽出有本題的參考材料，然後稍加補充，即可完成這部分工作。

再次，為訪問圖書館，我們知道各個圖書館各有其特長，即各有其所藏。我們從事於本題研究時，往往要訪問幾個圖書館，蒐集我們所需要的材料，其至不計及路途遠近，也得移步就教。在前述做研究工作的人，需要到北平圖書館去蒐集材料，是常有的事，必如此，才能免去掛一漏萬之虞。

此外，此種研究有時亦須擬定調查表格，分發出去請人填寫，但所擬的表格，必須簡單明確，使人易於填寫。發給誰填，亦須預先考慮可填的人，不可濫發。有時亦須拜訪某某有定地經驗的，或現正主持其事的人員和他們談話，征詢他們的意見，但拜訪時，亦須預先考慮適當的人，俾免徒勞無功。有時亦須實地去觀察某種活動的實際情形，使你的立論不致空泛，但到什麼地方去觀察比較適宜，應預先計劃，預為接洽。

最後，我們得預先擬定一個工作進度表，雖現在研究事業上是不容易計日程功的，但有了了一個工作進度表，多少總可給我們研究進程上以一些助力。

某一地或某一區域的調查研究，更須有預定的計劃。試以放棄定香縣縣政為例來此用之。當我們選定定香縣為放棄對象時，我們就應預先擬定，經費，人員等條件，預定考察研究的範圍，是縣政的各方面呢？還是單看某一問題呢？這種考察範圍之預定，是有其必要性和便利的，因為一方面定香縣縣政可以知道我們的計劃，好協助我們去進行研究，同時我們也可準此以作種種準備。顯然的廣泛性質的研究與專一問題的研究，範圍與性質既不同，那末，我們的準備工作自然也不同。

在進行準備一切時，預先與定香縣縣政通訊並求其同意，也是必要的準備工作，朋友們或有關係的人的介紹信，往往也是需要的，其要比前邊正式函件生效大而好的作用。如果定代表上級政府來考察定香縣政的

那末，在事將上級政府得正式行文通知各縣政府，說明某時某人或某團體將來考察，仰即知照，並准備予以便利，提供必要的答覆。

其次，不僅你是私人或代表私人團體或代表上級機關來考察，你總得預先預備一個征求參攷材料的目錄，來個目錄，也可算是這考察研究範圍的序目，其作用在把範圍以內各項應徵求的材料詳細列舉出來，以便他逐項去徵求，同時以便定審察政府各部主管人員根據你所徵求的項目，準備供給材料。不過這準備工作不是沒有困難的。經驗告訴我們：有時會列出徵求的項目，定審察沒有這種材料或是有這種材料而從沒有整理過。有時這一區有某種特殊問題有豐富的研究材料，而你並未列入徵求目錄之中。還有時徵求的項目，需要敘述式的答覆，才能說得清楚，而政府各部主管人員未必能預先預備為你寫出答覆來。凡此種種，是我們在準備這徵求參攷材料目錄時得特別慎重，儘量的避免上述各種缺點，以求達到我們的目的。

通常有兩種輔助的工具來幫助我們達到目的：一是擬定必要的表格，一是擬定談話的問題。前者的功用在簡化答覆人的工作，免得人為你做文章，後者的功用，不僅在他人可以談話的方式代替答覆的方式來問答你的問題，更在補充你所蒐集的材料之不足。例如答覆須待解釋者事實真相非談話不能說明者等等，均可列入應問的問題當中。以明與當事人談話中得對材料。所以這兩種輔助的工具是應該在事前準備好的，而且應該和徵求參攷材料目錄配合好的。此外，有時亦須預先排定工作日程以及各主管人員談話討論問題的時間表。

## 二、蒐集研究材料(即如何蒐集材料)

甲、材料的種類：資料蒐集材料，先須將材料分類之詞。第一，是材料(Materials)。材料又可分為兩種：一是紀錄(Records)，二是活材料(Living Materials)。材料(Records)：英文Oasis一字，原譯為材料，指紀錄而言。第一是資料(Oasis)，英文Oasis一字，原譯為材料，指紀錄而言。

第一卷 第一期

等，今譯為資料，以示與材料(Materials)有別，其內容包括很多方面。存在後面一一舉出來。第二，是主要的與次要的來源或說原始的與成熟的來源(Primary and Secondary Sources)。我們研究一個問題，有些材料是從檔案中或原資料中直接摘錄出來的，有些材料是從別人已經整理好的文章中得來的，前者可稱之為主要的或原始的來源，後者可稱之為次要的或成熟的來源。

資料(Data)與紀錄(Records)的區別，不在上述主要的與次要的來源上，因為無論那一種來源的材料都是紀錄，也不在各種官書(Official Documents)如法令，公文，判例等)與某種地理上的遺留物(Geographical Remains and objects)如名勝的界址，水堤，公路，公園等。因為二者同為紀錄的內容。資料的內容究竟包括些什麼？分析言之，不外下列幾種：

1. 一個人或一羣人的政治行為：例如某縣長，科長或區長的辭職呈文既是紀錄，其真正辭職的原因和內容，未必能從紀錄中看得出來，而此種真正的原因和內容，却正是我們所需求的資料。又如去年四川新都縣及中江縣的事變，報端公佈的紀錄去事變真實的內容太遠，而其事變的真實內容，與其政成事變的種種背景，即為我們所需求的資料。

2. 人民的政治態度及傾向：心理學家認此為重要的資料，因為人民的行動往往由他們的態度和傾向而生出來，例如中央改組某省政府時，某省民衆對於中央所擬定的主席及議長人選，表示歡迎，或某縣民衆發出請求省府更換或收回更換該縣縣長之呼籲，皆為人民的政治態度及傾向之表現，雖然這種表現或傳出於一小部份人民之政治態度及傾向，或甚至其表現是具有作用的，但均為吾人所需要的資料，則無疑義。

3. 政治思想：政治或家論家的思想，亦不失為資料之一種。例如孫中山先生的地方自治思想及最近鄉村建設運動者所發表的種種鄉村建設理論，總於中國的地方行政有重大影響。研究地方行政者，自不能不將這些重要資料。

4. 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的政治關係：許多政治學者

此區與政治之關係，其極重要的在於……可以想見。我們研究某縣政府時，得注意其政體及其科長其而其至於某科員應與縣長的政治關係或私人關係，因為這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或解釋縣政府內許多內容。舉例實例來說，我們來到定番縣考察，我們得知道定番縣政府內的秘書或某科長等與縣長關係……我們也得明白……

### 5. 政治訓練：政治訓練亦為要之一種

政治訓練亦為要之一種。……如國民黨訓練會所規定之員有作縣長……這是一種……  
1. 人的本身，亦是政治訓練之重要要素。……研究地方行政者常用省與縣與縣的人口來作比較。……  
2. 地方政治訓練，對於地方政治訓練之重要性。……

此類問題，還在西南各省內許許多多可以證明。……  
故吾人必須同時注意其資之重要。……  
與紀錄同等的不可少，有時是為偏見所礙，有時是為色彩所惑……

### 此我們需要下些工夫

乙、鑑定材料。我們對於紀錄與資料，必須加以鑑定，必須持批評的態度。懷疑的精神，以受其蒙蔽……  
1. 人的本身，這就是問題的關鍵。……  
2. 去什麼樣的……還是為學術研究……

2. 去什麼樣的……還是為學術研究……  
3. 去什麼樣的……還是為學術研究……

3. 去什麼樣的……還是為學術研究……  
4. 去什麼樣的……還是為學術研究……





得與政治等有影響或關係，或同一職年來歷任職長在內與佐濟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任免、獎懲等統計。則無異要答人代做或填成。統計上，事實上這種問題，絕不會得到好結果的。(6)最後，所提的問題，要注意到時間與空間性，例如這一段的組織，在四川為國營，在貴州為區公所，在湖南為督導員。我們必須分別地方政治時，當然不應發出管理員如何的問題來，又如地方基層組織在從前係團練制，在目前係保甲制，我們發問時，自亦不能發出現在團練如何編制的問題來，否則，徒使答人看出你的淺陋，因而不願意協助你，回答你的問題。

至於表格的本身應如何製，大體與問題有關，也有幾點特別加以注意的，普通說來，(1)一頁表中所包括的項目不能太多，(2)各項說明要具體、簡要、清楚，(3)內容亦應顧到時間與空間性，(4)格子要大，空白的地位要多留些，(5)字要清楚，紙要堅硬，俾便於各體察用意，(6)表格要有一定向大小，最好能有不同的顏色，以便統計整理。在從前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及金陵大學中國政治研究會都製有調查中國地方行政的各種表格，上面所述的各點，他們所製表格大體均注意到了。我們所製的表格，很可以供個蒐集材料時參攷和利用。

直接通信訪問法，表格的使用，是很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便於統計，而調查的範圍也可以比較廣泛些，但是這種法子，也有些弱點：(1)所得的材料，非親目所見，說耳所聞，在鑑定上比較困難些。(2)僅憑一些數目字的答案，不能代表全部的意思或說不易將答人的全部意見表露出來。(3)我們也不能依據這些簡單的答案，來解決全部的問題。(4)有許多事項不能應用這個法子或說應用這個法子是不到結果的。(5)答案未必準確可靠。(6)發出給各方的問題或表格未必能全數收回。據此點，我們可附帶提出另一種注意之點來，那就是我們要應用這個法子，必須要慎選答人的人。在選擇答人時，應當考慮他的興趣、學問、時間等。可否問答你所要問的問題或所要填的表格。幾年來外國某大學內的某教授研究中國政府與政治，曾經用直接通信訪問法，把問題寄給中國各大學的政治系教授請他回答。據他告訴我，一、答案都沒有收回

而他是完全遺棄這其中的原因，當然是很複雜的，也許他的問題，是未能適合上述的各種條件。

第二、是探訪晤談法 (Interview and official talk)。這個法子包括定式的探訪晤談與非定式的談話和對輪兩方面。從時間全盤方面看，當然比直接通信訪問法花費得多，但蒐集材料亦有採用這個法子的必要。因為它可以補救直接通信訪問法之不足，可以補著紀錄以外的必要資料，而解決覆憶紀錄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當我們要去正式探訪某事時，事先有介紹條件，或預先約定時間與地址，同時你也得預先準備好了些必要問題。當問而不問，或不當討論而多討論，其結果總是徒勞無功。你所提的問題，宜乎多側重在征詢對於某某問題的見解，而少帶要他陳述事實之經過與程序等等性質，因為關於後者，我們可以從其他方面蒐集得到的。

關於探訪晤談我們應取何種態度，實為值得再討論的問題。當然我們不能取一成不變的態度，有時看你所探訪的是什麼人，及擔任什麼職位，應以什麼態度對之。總之，求知的精神，研究的興趣，是必須充分表現出來的。然後再出之以懇懇，和藹，忍耐等態度，去征詢，去傾教，大概是可得到好結果的。有時你得先和你所要談的人做朋友，如結好交誼關係，然後再去和他討論問題，那就更容易得到內幕情形了。你自己對於某一件事或某一種問題，儘宜多發議論和批評，這是，問話的時候，也得應用相當的技巧，例如你要發問實況時，總以採用間接方式為妥，免得引起誤會，影響你的攻談計劃。

就本人的經驗說，可以舉兩個例子來證實考察人的態度之重要。今年四月間本人代表金陵大學協助川省民政廳到南溪縣去考察時，行經該縣區署所在地時，日已西下，暮色蒼茫，須行三十里才能到該縣署，當時遂決定留宿於區署所在地，即訪區長，開始我發問區長。這時區署並未預備晚餐招待，所以區長和我們見面時，手足無措，態度甚為不安。後經出示民廳長函，並坦白的詳加解釋，區長區員等才覺釋然，並且坦白直率的和我們討論一切問題，供給所需要的材料，直至深夜。次日清

展，又繼續討論到中午，在區長區員等無聊失笑的情緒中，我們滿是而愉快地辭別了區長，重上旅程。

在同一縣內，當我去考察聯保時，隨行帶有一名級總導，拱達某一聯保，在辦公處和聯保主任談話約二小時，全是打的官話，時候已將是將時了。政警和聯保主任均留宿於聯保主任家中。這一個聯保主任是一個土財主，是一個中學畢業生，家中有很大一所院宅，飲食起居，均有相當考究。政警當然是有過經驗的，力圖留宿於此。要談的話我自然要了以有底，遂應允了他們的請求。聯保主任款待我與款待政警並無區別，我們同在一桌吃晚餐，同在一室就寢，我是毫無階級觀念的，政警當然是受寵若驚。在短促的幾個小時以內。我和這聯保主任談了世界大勢，中日戰爭以及地方行政等問題。友誼發達了，他所發表的言論，較之在辦公室內打官話，簡直如出兩人之口。內幕情形，明悉了不少。有時政警也坦白的說出許多地方上內幕情形來，充實我的需要。

在這裏我們當然不能忘記隨時整理以下幾項的工夫。他們所發表的言論，見解，所供給你的一些事實，未必無偏見和色彩，未必全無得性。有些辦理地方行政的老手，會有一套宣傳的東西，和你雖見到，他也很滿滿意我的向他表示事實，和你討論問題，等到你實地一考察，可以發覺他所報告的，全是事實，半係計劃或虛構，所以我們得時時留心去鑑定他們和你談話的資料。

此外，初探訪晤談話有直接關係的是筆記問題，最好自然是你自己有速記的技能，人家一面說、你一面記，然後回來整理。否則，談話時，你要詳細的筆記，人家發言不痛快，有時要等待你筆記，若談話時不記筆記，回來一一追記，也許不能詳盡，左右均有困難，全憑各人自己衡量能力，習慣，去應付解決，似乎沒有一成不變或十全十全的辦法，有之，就是帶一速記隨處走，你在和人家討論，他在旁邊代你記，那是最令人滿意的

可是要考察人的地位及經費狀況不能不配雇一個速記。個人蒐集材料而速記者很少，學生當然更辦不到了，至於記筆記的方法，無論其速記或是你自己寫談話時或談話後回來追記，採用活葉紙與有計劃的記，總比用記錄簿及隨便記載強，所謂活葉及有計劃的記，即預先把問題分目的標出來，每和一個人談話，按問題的一問一答分別記錄，每一張記一或二日，這樣可以分類歸納許多人的對於某一項一目的發表的意見，在你做報告的時候，可以得到許多便利，節省時間。活葉紙張的大小，自然要一律，談話的人名職位與時日地點，自應一一記在每一張紙上，以便必要尋出根據時，可以毫不費時的尋出來。

2. 個人間接蒐集式 所謂個人間接蒐集式，就是個人在圖書館裏或研究室裏檔案室裏工作。這種蒐集方式，多與死的紀錄接觸，少和活的八接觸。關於如何訪問或選擇圖書館，前已言之，可不贅述。筆記和摘錄在這種蒐集方式中，也佔很重要的地位，除筆記與摘錄時應盡量的考究詳實外，其餘亦應注意上節所述各點。普通言之，個人間接蒐集式，不是沒有困難的，其最顯著者，如多數的圖書館內設備不完備及指導人員缺乏，目錄學不健全，不易將需要的材料集中到一處等，至於政府檔案亦很少採用科學方法整理過的，所以使用者亦不甚便當，價格的講起來，個人蒐集材料，不能單用間接式或直接式，應該兩種方式並用的。

3. 團體蒐集式：除去上兩種個人蒐集式外，我們要講到團體蒐集式，這就是說若干人組成一個團體出發到某一地或某一區調查考察蒐集材料。它的組成，或由於私人機關主持，或由於政府機關主持，或由於半官機關主持，或由於政府機關與私人機關聯合舉辦。主持或舉辦的機關既有類別，則其性質亦常有不同。有些是對某一區域內各縣作廣泛的考察而特別注意某一縣的，有些是注意某一區內某幾個或一個問題的，有些是考察某一縣的各方面的，茲舉例表明之於左：

年 別	主持機關及團體名稱	團 體 性 質	攷 察 區 域 及 範 圍
民國廿三—廿六年	中國縣政研究會縣政考察團	私人團體主持	江蘇東海、江都、句容、崑山等縣，浙江蘭谿、金華縣縣政
民國廿五年	四川省設計委員會縣政調查團	半官性質聘請專家主持	全省各縣廣泛的攷察特別注重新都縣
民國廿五年	行政院行政研究會地方行政考察團	半官性質聘請專家分組攷察	全國重要實驗縣縣政
民國廿七年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地方政治考察團	私人團體主持專家負責	湘、浙、贛、閩、桂等省擇縣攷察縣政
民國廿八年	四川省民政廳聯合在川各大學組織四川省地方行政考察團	政府機關與私人團體合作性質專家分組攷察	全川各區代表縣行政機構行政管理及民政
民國廿八年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觀察團	官方主持專家分組攷察	川康各縣地方行政等

除去上表所列，在戰前尚有其他團體如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等也會組織過類似的考察團。現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正組有川康政學考察團，在川康等地進行攷察，其中也包含地方行政一組。在國外，英國常有皇家攷察團之組織 (Roy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大抵由內閣中人組織或聯合組成，其影響很大，報告很有力量。自一八三二年以來，幾次著名的地方政府改革案，幾全是根據皇家調查團的報告而改革的。在美國，官方機關如國會，省議會等所組織的調查團數見不鮮，舉不勝舉。研究機關如紐約市政研究會 (The New York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 現在改稱全國公共行政研究會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Republic Administration)，也時受各省市縣的委託，組織考察團，攷察研究，設計改革等工作。此外，其他團體及大學所組織的調查團攷察團等亦甚多，不必備舉。

現在我們不妨把團體蒐集式和個人蒐集式來比較一下。很顯而易見的，團體蒐集式可以分組工作，經歷及觀察較多的地方，可以分工合作，彙集材料，互相討論，交換意見，幾無興趣，可以雇用書記速記等，以便利攷察工作之進行；可以較易得被調查的地方，或被諮詢的人的重視和幫助，自然比個人蒐集式費錢得多，有時其結果也缺乏一致性。

其次，私人研究機關和官方所主持的考察或調查團體蒐集式也可以作一個比較。大體講來私人機關所主持的考察或調查團體，往往包括若干專家，他們對於他們所研究的問題有特殊興趣；有比較長久及繼續性的計劃，無政治色彩。見解比較客觀。研究的內容與範圍也很自由，不受限制；建議或多書試子的氣味，不過面子等，但或短於經費，或不能達到如引用政治力量從事考察所達到的種種便利，有時他們的出版自由也許較小些，他們的出版物也許不是大眾的讀物，至於官方所主持的團體，大抵止與

上述的種種相反，但亦有例外。

不帶私人機關或官方所主持的團體，蒐集材料時，也有和個人蒐集時同樣的困難，例如：（一）得不到預期的材料和結果，（二）有些事實不能從觀察中蒐集得來，（三）有些記錄與會議也是不公開的，甚至不完全的等等。至於對人的態度，爭問的技巧，鑑定材料的精力，以及問題或價格的規則，筆記的技術等，也與個人蒐集材料時所應注意之點大略相同。

最後，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無論是何人蒐集式和團體蒐集式，其所得的效果，總要看人而定，要看人的知識、人的地位、人的能力而定。根據人的事實，可以舉出幾個例子來做說明，本會記得去年曾到察江蘇東海縣去學，經東海縣長之介紹，到該縣途中經伊與縣山王縣長談話，彼此素昧平生，然一見面後，竟如舊雨新知，一小時內所談無不詳盡，全是扼要之語。這在印拿擁有，今在宜賓與官員及軍界等談話，其具見精彩，毫無涉及客套之處，在宜賓與王縣長及第一區區長區長等談話，亦得到不少切實的結論，但是在宜賓中和縣保主任，軍保辦公處書記，戶籍員，保長等談話，往往不獲要領。推究其目的原因，不外由於他們敷衍，無興趣，不肯認真談話，或知言利淺淺等，不比上面所說和縣長和區長等談話，大家對於地方行政的問題，都有相當的研究和認識，彼此除故套採取敷衍態度者外，不能不認真談話，不至敷衍或敷衍行話，引起對方的輕視。換一方面講，倘若某人的地位不高，要去找縣長和區長們談話，所得的結果，也許未必盡如理想。有些話他們不肯談，有些材料他們不肯拿出來。我們對於這些可以不必批評責備，但這種事實是不能否認的。

### 三、整理分析蒐得的材料（即如何整理材料及研究問題）

甲、如何整理材料：關於如何蒐集材料的問題，上面已討論得很詳盡了。我們接着要討論到如何整理蒐得的材料問題，我們蒐集得來的材料，無論是記錄或口述，無論是主要的或次要的來源，大半總是些零碎，非經過一番整理的工夫，不能使它們變成適用的材料。在研究過程中，這一步

整理分析工作，是必要而且重要的。

而是一般不懂得研究方法的人，往往以為我們蒐集材料時，曾經充分的注意選擇，臨時也會予以鑑定，現在我們僅須排定一個寫作論文或報告的目次，按照這個目次寫下去，臨時可以利用那些材料，當抄錄就抄錄，當引證就引證，可列入附錄就列入附錄，這不是很簡便的就可以完成我們的研究工作，產出一個研究結果來嗎？

的確，他們的結果，就是這樣很簡單的產生出來的，可是這樣的結果沒有價值的，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為什麼原因呢？因為他們的全部努力，只是把許多原來的抄四摺，七折八疊的堆積起來，主客顛重，配置不安，重複纏繞，層層迭見，成爲一個不健全的廢物。說一個比喻罷，這好像一個初學織絨絨衣的人，把各種顏色和質料的絨線，雜亂織成一件絨衫，色彩不調和，力量輕重不平均，它的價值，自然是有限的，進一步說，手段較高明些的結果，也不過等於一個織工把荒得取來織成一件可以用的絨作物而已，絕不是像造紙的機器，稻草一經投入機器，經過幾種程序，出來的產物是紙。質言之，一般人運用原則是食而不化，沒有把原質融化成一種新的質料，然後運用這新的質料製成另一種創造品，所以他們的結果是沒有創造性的。

反之，懂得研究方法的人，必定應用科學方法的步驟，去整理蒐得來的材料。讓我們再考察定番縣政的具體例子來說明罷，當我們開始整理材料時，或是按照我們初預定的徵求參考材料目錄，或是從新擬定定番縣政可行以政機關，人事管理，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兵役，禁煙，救濟等數大題目，把蒐得來的材料，不管是記錄，或是資料，不管是那一種來源——官書，法令，專著，雜誌，報紙，報告，檔案，自己考察時所記的活葉紙的筆記——儘按照它的性質一分別歸類，以便對有系統的分析研究。這應做去，自然有要遭遇困難。譬如說有些材料，性質不是單純的，它和財政，公安，禁煙，兵役，同時都有關係，究竟歸入那一類比較合宜，是頗費斟酌的。甚至要運用相當技術才能得一解決。或者各類材料蒐得得不平均，某類很豐富，某類很缺乏，那末，按照上述假定

的編目整理下去，必定要顯出捉襟見肘的現象來。

解決上述兩種假想的也是常見的困難，重新分類的辦法或者有所補益。分類的法子本來不是一成不變的，同一組材料，可以任人用不同的眼光去分類。爲了補救材料的盈餘計，重新設法把比較有聯性的兩類或三類材料併成一類去整理研究，也是可能和常用的辦法。所以我們得有耐下去試驗，第一種分類法子，也許不合用，不是最理想的，重換一種呢？去重新分類再分類，直至試驗出一個比較妥當的分類法子爲止。

在分類的過程中，隨時應作必要的記錄。當我們蒐集材料時，有些材料如中央法令省政府軍行法規已印有專冊隨時可以檢査者，我們爲了節省時間起見，也許沒有抄錄下來，但在分類時，我們應當一一登錄有關法令之名稱或據其條款分別歸類，以備研究。有些彼此有關聯的材料雖可隨便歸入某類，但必須記錄其與其他某幾種發生關係。最好在其他某幾類材料中分別附一記錄，俾它發生提示的作用。再則，每一類中甲組材料和乙組材料或某一記錄和另一資料也常常有互相關聯或被此矛盾之處，隨時發現。隨時應予以記錄。每一類中每一組材料也應把它的次第整理出來，加以紀錄，以表明它的線索。其他各人認爲重要的，自然可以隨時記錄，不必一一舉例。總之，這都記錄工作至少與分類有同等的重要性，它是和分類工作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分類輔以記錄，則分類的作用格外顯而易見，實有相得益彰的效果。

在這裏，我們還得提醒自己，不要忘記鑑定和評價的重要性。蒐集得來的所有資料，既經一一過目彙集分類，很可能的發現某一記錄被另一資料證實不真實，或某一記錄得了另一資料作爲佐證，更顯示其可靠。甚至許多意想不到的問題，會從全盤審閱不斷比較的努力中發現出來。在這時我們對於材料一一加以最後的鑑定，不僅是比較容易得到好的效果，而且還有其必要。此外，和鑑定有連帶關係的就是評價。材料有主要次要的區別，正如宴會場中有賓主的區別和宴客陪客的區別一樣。如果主客分不清楚那就不免有輕重倒置的現象。所以我們鑑別材料的真偽時，同時也得評定它們的價值。

分類，再分類，記錄，重新鑑定及評價等，僅是整理材料的初步工作。完成初步工作，不能說已盡了整理工作之能事。這些材料依舊是些原料，還沒有到成熟的階段呢？我們應進一步分析這些材料使每一組材料經過一種磨練工夫，形成了新的資料。這樣材料才算是成熟的呢。然後運用這些新的資料成熟的材料，造成一種研究結果。這結果，才能稱爲具有創造性的，才算是有意義的。

分析每一組的材料，通常要用歸納和演繹兩種法子。這兩種法子的交互運用所產生的結果是比較可以站得住的；因爲這所謂科學方法的步驟。胡適先生在他所著的科學方法一文中，曾經有過下述一段解釋。

「科學之方法，乃綜合歸納與演繹二者，先作演繹，微有所得，乃設想一理以推廣之，繼後複作實驗，以見其合否。不合則重創一新理，合而不盡則切而修補之。然後更試以實驗再演繹之；如是往返於歸納演繹之間，歸納與演繹既相間而進，故歸納之性不失，而演繹之功可收，斯爲科學方法之特點」。

這句簡明話，不僅解釋了什麼是科學方法，並且說明了如何互用歸納和演繹法子去分析材料。我們能體會出這幾句話的意味來，我們就該體會歸納與演繹兩法的價值，也就能知道怎樣運用它們去分析我們所要分析的資料了。

其次，近代統計方法已經很普遍的應用到社會科學上去了。因此，我們所蒐集得來的材料，不無也有些統計材料。它所載的數字可與否姑且置之不論，但我們運用這些統計材料時，自應避免把原有的統計表直抄下去，因爲原有的統計，有它的目標和作用，不必合我們的需要，我們不應去遷就它，而應用它原有的數字重新製出合乎我們需要的統計表來。最好是我們自己運用統計學的方法把原表中要點提出來，加以分析，製表，畫圖，畫曲線求出它的平均數，比例數，及其他複雜關係，未來趨勢。這種才算是分析材料，才可以得到準確的立論根據，才可以把兩組似乎沒有關係的資料聯繫起來，表露出關係來，也才真能得到有創造性的研究結果呢。可是我們先得知道材料那些單位(Units)是可以將統計法加以比較

定。不然，統計表就要變模糊了。而事實上，各項中各組材料一一經過上述種種步驟的整理和分析，原才變成成熟的材料。我們方能算是完成了整理分析的這部工作呢？在這裏，我們還得承認上述各種步驟中還包含一種掩映作用在裏面。因為有些材料經過整理和分析的步驟，無疑的，是要把淘汰的、被需要的，或被拋棄的。

乙、如何研究問題：討論過整理材料的詳細步驟，似乎還不能竭盡其分析之能事，我們還得從一方面來討論研究任何問題時應有的認識。第一、我們研究問題，前邊或說應從各方面入手或說各路線進攻，在這裏，我們先要提及「方法」(Method)和「入手」或「進攻路線」(Approach)這兩個英文字常混淆不清的問題來討論。

美國政治科學家迦納教授(Garner, J. W.)是美國討論政治學家應用方法研究問題的第一人。凡讀過他所著的政治科學與政府(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一書的人，大概總能記得到會列一章討論方法問題。據他告訴我們說，政治學家可為應用社會學的方法，生物學的方法，法理學的方法，比較的方法，歷史的方法等研究政治科學。本人會選擇用過這太書做教員，對於他所提示的方法，不斷的發生過疑問。疑問是我們知道有所謂科學方法，而任何學術總可以應用唯一的科學方法去研究，何以迦納教授要舉出許多種不同的方法來呢？難道所謂「方法」(Method)這個字，另有別種解釋嗎？

四年前的有年會和我的老師安德遜教授(Anderson William)討論到上述的問題。他的片言，解釋了我幾年來決而未決的疑問。他說：「迦納教授所舉的各種方法，實際上不是方法而是「入手」或說進攻問題材料的過程。倘若他舉「入手」或「進攻路線」(Approach)這兩個字去代替「方法」(method)這個字，其含義當較大」。(They are approaches to the materials, but not methods. If the word approach were substituted for method in Prof. Garner's account, it would be of greater value.)因此我敢推測迦納教授所用的「方法」(Method)這個字，恐怕

就是指「入手」或「進攻路線」(Approach)而言。

的確，「方法」和「入手」或「進攻路線」是各有內涵而不應彼此混淆的方法的。方法的內涵，是指我們如何佈置研究的各方面大計及步驟而言。而非僅對付材料而言。反之「入手」或「進攻路線」的內涵，却指我們如何去整理所得的材料分析問題而言，而非指佈置研究的各方面大計和步驟而言。可說前者是整體的，後者是局部的。

上面曾提及迦納科學方法僅有一個，這一個唯一的科學方法可以被應用於研究任何學術的。在每一種學術研究中我們總得蒐集材料，整理分析材料，求得結論。這就是所謂科學方法的輪廓。但在唯一科學方法之下，我們整理材料，分析問題，可以從各方面入手，或說應當從各路線進攻，並不是言詞的矛盾。

試以軍事的例子來說明。當我們決定以收復武漢為對象時參謀部總得蒐集材料，例如敵人對武漢的軍政番號，種類，數目，指揮官，配備軍隊，防禦工事情形，據其可能的來源，運輸情形，加以精密研究和分析；再計劃我們自己的軍隊，配備，軍需，指揮，運輸等一切必要措施。衡量敵我情形，得到一個可與敵軍的結論。凡此種種都代表科學方法的應用。在我們開始動作，可以而必須從武漢進攻，例如一路從長沙沿粵漢路北上，一路從鄧州沿平漢鐵路南下，一路從鍾祥沿公路趨京山息市應城而東同等等，才有勝利的可能。反之，如果我們僅從一路進攻，却大有被敵人包圍的可能。

歸結到研究地方行政問題，事無二致。試以研究沔陽縣匪患為對象，我們先得蒐集種種材料，如匪零匪的來源，首領，人數，武力，出沒路線，猖獗情形等，然後要研究出何定者有，患，它的癥結所在時，我們得從各方面入手，譬如說從中方面，是不是有更特殊原因存在，足以致成匪患。社會方面，是不是有滿苗夷各樣鬥爭，衝突的關係，經濟方面，是不是有貧富懸殊太甚，或成階級鬥爭的關係。法律方面，有無排擠外省公務人員，爭取政治地位的現象等。非如此，不能把問題的各方面看得透到，不能尋求出問題的癥結，不能得到透澈的體會而普遍的結論。所以研

究問題從各方面入手是必要的。如果我們僅從一方面入手或一種線索或一組材料或一個問題，反被批評為不科學的。

其次，我們研究一個問題，各人可有或說常有不同的觀點和見解。(Points of view and Interpretation) 這個道理，很淺而易解的。試設想一羣人伴這座小山上向定香城的西郊觀看自然界的一切現象。這時每一個人對於這共同的自然界裏一切現象所發出來的反映作用，必定隨其主觀的觀點而偏見而各各不同。一個地質學家看到四郊的岡帶起伏，也許連想到層岩構造以及山中蘊藏的礦產如何開採的問題。一個植物學家看到林木森森，也許想到樹的分佈，和集標木等問題。詩家畫家對那山光水色，村舍田園，也許會構成一首首西行的好詩或一幅宜景的山山水水。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看到這些自然界的現象，也許會使他們連想到山民民族發展問題，如何解決貧窮問題。如何發展農村經濟，改善合作利問題，我們研究地方行政的人所連想到的問題，大概都是些關於改善鄉村基層機構，如何維持保甲，肅清土匪，辦理戶口登記，整理戶捐等問題罷。總之，各人的見解不同，因而對於某一問題的觀點或看法就不同。觀點不同，必然的見解也就互異了。

按一般角度看，我們得承認上面所述的從各方一入手或一線索或路線的問題和偏見解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通常以為一入手或一線索或路線的解釋，是從事於研究的人，對於某一問題，從各方面進行探討之點；而觀點和見解的解釋，是我們對於同一組材料或同一問題，因從事於研究者的主觀和興趣的不同，就產生不同的作用或解釋之謂。兩者似乎正是相反。假使以一個問題為中心來說，前者好像是向心的，後者好像是離心的。可是細細想來，這種解釋不甚可取。兩者不僅有不可分離的作用，並有因果的關係。我們可以這樣說，因為各人的入手或線索路線有不同，因而觀點互異，見解就不同。或者換句話說，各人的見解之所以不同的原因多半是因各人的觀點和線索路線不同的原因。

事實似乎可以證明上面的解釋不十分錯謬。我們不是常見三五人閒談到中國地方政治種種不良的現象時，就會發生不同的見解，甚至起了爭

辯嗎？有人追本溯源說是教育不普及或教育不良的原因，有人說是生產落後的關係是主要原因，有人說是行政機構不健全，人事制度和財政制度沒有樹立，是阻礙政治進步的主因，有人甚至於感嘆人心不良是其主因；有人說原因不是單純的，教育、經濟行政等都有關係。又如鄉村建設運動，有人解釋為社會運動，也有人解釋為政治運動，更有人說它是兼有社會和政治運動的性質。這些例解，說明了我們研究問題，往往是一人各得其一察以自為方，證明了入手或線索路線和觀點見解的密切關係和因果作用，更說明了能從多方面進攻一個問題，就可以擴大見解減少主觀和偏見。總而言之，任何問題不會絕對單純的。主觀和偏見自然也是人人所不能免的。因而各人的觀點見解就有不同。不同的見解，不一定有是非，也不必爭誰是誰不是，也許並且多半是相輔相成的。我們的注意點應當放在儘量的減少主觀偏見這一點上。要達到這個目的，在乎廣求知識，增廣興趣。知識博一層，見解就廣一層。興趣不純於單純或集中，觀點和見解就不致過於偏狹。其次，到了問題當前，自然能從各種觀點去解剖分析，得到融會貫通我見解。

再次，任何問題的發展，總有幾種可能的結果，因此我們預測未來，推論結果時，態度和措詞都應當特別的慎重。任何人研究任何問題時，對於它的歷史經過，總容易敘述或說得很清楚，但是總願意避免預測未來，的確，任何預測或預言，本來總要負冒險責任的。使用絕對性和必然性的名詞和語調去作任何青史的推論，尤其是冒險而且是很笨的冒險。

從事於研究學術的人必不得已要預測某一問題的未來發展時，最好避免像預言家預測未來世界時說得那樣肯定。例如說引起歐洲戰爭的一位波蘭商人怎樣在旅行中火車停在但澤的時候，因為沒有鑲好的牙齒出了毛病，需要把他的嘴脣得極大，把手插進去處理；怎樣因此引起了一個青年團社黨有的社會和仇視，以致變成了歐洲大戰的導火線等。又如說一九三六年中國復興會已在四報日本無情轟炸時，突然轟炸了大坂和東京，怎樣因為毒氣混合的錯誤，把這兩地的生殖能力都斷絕了等。這些肯定式的推測，祇准預言家用，因為這是合乎預言的體裁的。我們研究學術，却不



甚合用。

從事於研究學術的人又和從事於宣傳工作的人性質不同，目的不同。因此兩者不能相互效法其態度和方術。一個宣傳家擇測某一個問題的結果，可以站在主觀的立場，據其利益爲出發點，不以責任的虛構事實來支持他們肯定的推論。充其量，今天的推論以爲具有必然性的，明天的事實，偏偏相反。他們的信用，本在宣傳或鞏固自己的立場。一旦被事實或被自己說的話打了自己的嘴巴，自然也不覺難以爲言。

舉幾個例來說罷，在這全面抗戰的過渡中，我們不是常聽到日本人的廣播宣傳說，國民政府近向某國大使運動求和嗎？可是隔不了兩天，我們的最高當局的答案是抗戰到底的政策始終不變，非至日軍撤退，實無和平的可能。再過幾天，上海方面日本宣傳家又放出中國某省當局將謀組織獨立政府等等謠言，但某省當局的答案，是擁護中央，誓死抗日。在國際變化莫測的今天，笑話也是常有的，歐戰未發時，有人保證說：如果波蘭真正抵抗德國，蘇聯必將予以援助。但不久蘇德公約簽訂了。有人又預言公約中一定有秘密條文，不看蘇聯的大規模的動員嗎？他是要幫助德國滅亡波蘭的，不錯，蘇聯是幫助了德國很快的消滅了波蘭的抵抗力，可是蘇聯却從波蘭的海到黑海，築成了一道鋼鐵鐵壁；而從納粹口裏挖出大半個波蘭，終於使憤憤的宣傳家頭昏眼花說不出苦悶來。

研究學術的人推測未來可不同了。他們必站在客觀的立場上，不帶任何色彩和作用。同時他們必得從歷史及其他事實中找尋推論，而不是先憑個人偏見，直覺妄下一個推論，然後像宣傳家一樣虛構事實亂尋事實來做證明。他們知道這一個問題的發展，既然不必終於某一結果，那末，當然不能僅作一個武斷的，肯定的推論。他們必定想得面面俱到，把各方面可能的結果都一一推論，同時推測，什麼將來的事實去證明他們的幾種推論中某一個或兩個推論是對的。他們的措詞必定是很審慎的，不帶絕對性。總之，他們告訴我們的是可能性而不是必然性。所以他們的冒險性比較小，辦法也是聰明而合理。

我們不妨假設一個實例來表證上兩所述的原則。譬如要研究中日戰後

中國地方行政的趨勢將如何，我們的推測和措詞，不妨如下：(1) 縣政雖然開始，訓政也許一時還不敢倉卒結束。各縣的縣參議會大概可以普遍的成立，但縣長民選一時恐怕還難以實行。(2) 健全鄉村基層政治機構，似乎要成爲重要的一項，但保甲制度一時還不敢代以開辦制度。區署或不致一律取消，但也不會普遍設立。(3) 合理的地方財政制度勢須逐漸樹立，日臻健全。但鄉鎮財政之獨立，一時還未必能普遍的做到。(4) 行政效率勢將繼續講求，但是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一時恐尙未必能樹立。諸如此類的推測，在態度、方術，和措詞上看，縱然不能稱之爲研究家，至少也不致被目爲宣傳家。

我們還願重補充一點：那就是我們各人這攻問題的路線既未必相同，對於某一問題的看法和見解也未必一致，同樣的對於某一問題的發展和結果，自然也可互異其推測。但是推測的方術。態度措詞等，假使純屬研究立場上說，不必因人而異其原則。

#### 四、發表研究的結果(即如何撰述論文或報告)

甲、發表研究結果的問題：材料既經整理出條理來，或是問題既經研究得到了結論，自然是應當寫成報告或文章公之於世，不成什麼問題的。但是在中國學術界中却有一種現象值得我們注意。一個現象是有些學者往往畢生在研究中而不發表任何結果。他們既不是沒有得着結果，也不是這份的謹慎，不敢發表研究的結果，而是他們不肯把研究的結果公之於世。他們的心理就是爲研究而研究，勤於讀書，懶於寫作。偶有記載和心得，祇是他的秘寶。有些人甚至於列入遺命把畢生心血作爲殉葬之品，也是常有的事實。

大家也許知道已故的趙與沈子培先生。他是中國近代的有名學者。幾年的生活在私人的圖書室中，唯着既看書，倦了就釋卷而睡，睡醒再繼續看書。有人說他的身體四週全是書，真是所謂書城，如果倒塌下來，可以把他的活活的打死。他的學問淵博極了。有許多中外學者和他談論了兩三小

時，而去就做成一本書，而他自己却很少有著述留在人間。

再如章廷謙的學子黃季剛先生，他的苦節學的成就，有人說比他的太炎還高，平常既不肯有系統的傳授學子，又不肯有系統的寫出來。先生前年作古了，破書上所傳留下來的多半符號，正是他的有血結晶。聽說這符號僅有與的門下唯一人懂得。可是到今天還沒有看到系統的整理出來公之於世呢。這如此類的學者不止沈黃兩老。不能不算是學術界及國家的損失。

另有一種現象，是有當代所謂學者，對於某某問題並未經過深切研究而大批的發表文章。他們的口不外是應酬朋友、在弄稿費，在自我宣傳等。其較好者可比爲一炸油氣，剛炸好就賣。在這窮陋的中國出版界，一到出版期近了，稿件常常還沒有湊好呢。於是編輯先生「深夜草」加速度的公送，價日變貴，稿費成倍，「苦」苦民。編輯先生有這種痛苦，自然歡迎人投稿。選稿編輯的標準，自然要降低。一般的所謂學者，也就利用出版界這種狀態，大寫文章，而虛度。因此一月之中，幾種雜誌，同時有某某作家的「大名」現。就是大抵的以道和有作用的知道，越顯出中國出版界內容之窮。我們無以解釋這種現象，可以說是爲發表而發表，因爲多餘的文章，是「只到之來」不是研究的結果。

有人常時這樣問：他們胆子何以這樣大，不別人批評攻擊他嗎？這個問題很容易回答。有些人根本就不重那些題目儘管有人而內容不值得一看的文章。雖然爲他引誘了一下，幾分鐘的工夫可以看出有無內容來。值得看當然看下去。值不得看的，連作者姓名也就連帶忘記了，在這裏自我宣揚就失去作用。再沒有別工夫也不值得做一篇文章去批評攻擊他。如果做文章去批評攻擊他，那正是他所歡迎的，正是中了他自我宣揚的詭計。你批評了他，反增高了他的名聲。無異與與出力宣揚了一下。所以有些人上這個當，任他大批製造，大批發表了。

至於這種爲發表而發表的影響如何，我引用某一個學生會釋和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說的一句很重要的話，大家就可以知道了。他說：「在這種情狀之下，有學問的人看了這些文章，自然不生什麼影響。可是我們不知

選擇，却給他們害得不淺呢！

爲研究而研究與爲發表而發表的兩個極端，均非正常現象，皆非社會所需要的。因此有人提出：「爲應用或實用而研究的口號來」(Research for application or for practical use)。這口號的解釋，就是希望研究的人從現行制度中，尋出優點和劣點，原因而總結所在，然後本其知識和經驗，針對着現狀和缺點，建議一種或幾種可能而切合實際的補救或改革方案來，以期在實、現這個口號所包含的其他意義，就是研究的結果應當是有貢獻的，有價值的，並且應公之於世的。

在這裏，我們得進一步追究一下實際情形，究竟各方面是不是在爲應用或實用而研究，或者說研究的結果已經達到實用或應用的目的沒有。事實告訴我們，上邊兩個問題的答案，多半是屬於反面的。幾年前的各種羣體的成立，顯然是爲應用或實用而研究的，但其結果並未推廣或推而不廣。各方好幾次組織的調查團，發表報告並未產生實際改革的效果，推究其故，或者是研究的目的本來就是名不符實的，或沒有作用的，或者是研究的結果，是有問題的。或者是格於形勢其結果是一時行不通的。無論如何，總使我們感覺到爲應用或實用而研究的口號，在中國還祇是一個口號而已。研究是一件事，結果與應用各是一件事。兩件事並不能扣合起來。因此，這兩個極端，尤其是二個極端，依然存在。這是我們應當努力糾正的一個目標。

我們希望今後從事於研究事業的人，切實的工作，既不吝發表其結果，也不亂發表其沒有成熟的主張。換句話說，希望其研究結果，總是有價值的有貢獻的，有裨實用的，並且公之於世。我們歡迎發表有貢獻的研究結果正與那些未經研究其大批製造發表出來的文章具有同樣的虛情。

乙、撰述的技巧及注意點：研究的結果應當發表出來公之於世，上面已經討論過。現在我們要討論如何發表研究結果的問題。回答這個問題，不外撰述論文與報告兩種方式。論文與報告兩者在性質上或者沒有特殊的區別，在形式上可有不同的形式，而在撰述上似乎也沒有各別的特殊技巧。換句話說，我們不承認寫論文有一種技巧，寫報告另有一種技巧。但

是技巧本能的運用，却因人而異。中國有句俗語說：「把鐵人入會變，有巧拙不同。」同一種材料，甲用之而表現精彩，乙則不會利用。甲以次要爲主要，乙却把次要點而不改移。甲僅堆積事實而無分析或敘述了一大篇不能表顯其要點來，乙卻條分縷晰，推論入微，或編製圖表簡明扼要的表顯其要點來。甲僅引用一些缺有的統計數字而不加分析與解釋，乙却能用統計的技能，從荒謬中整理出數字來，甲能一氣呵成之寫得生動，引人入勝，乙却東抄西搬重復零亂的無稽成篇。諸如此類，舉不勝舉。總而言之，技巧是不容易傳授的，我們實不容易舉出一成不變的技巧來使每一個人都能學得到，這能運用它。雖然如此，兩者在撰述時，均有其共同應注意點，我們不妨舉述如左：

1. 中國人有文章向來是講究說教的。論文與小說各有其體裁。我們不能用小說體裁來寫正式論文或研究報告。假使你以縣長爲研究對象，你不能分掌分回的來敘述他的權能、職分、任免、訓練、困難、生活等等。要不然，那就不是縣長論文，而是「縣長現形記」了。自然我們形容他的一切，在文筆上可以說說要來得生動些，以引人入勝，但是和用小說體裁根本是兩回事。此外，題目自首至尾應該用一貫的筆法。司馬遷和劉勰章太炎和馮煦的筆法不能同時並用。換句話說，散體與排偶，古文與白話的體裁，不應當混雜的呈露在同一篇論文或報告上。

2. 撰述論文和報告也得講布局。分章分節，雖不能過對的講究均衡，但無論在質和量的方面，總也不應該表現出畸重畸輕的現象來。第一章材料豐富，洋洋得數萬言，第二章材料之缺，一兩千字草草成章，或者是第二章復出方言，未兩章重訂了事。現出一虎頭蛇尾的怪現象來，或者是同一種材料前面用過，後面再用，前面用一點，後面再用一點，重覆覆疊，支離破碎，前後矛盾等等，總是應該避免而設法以改變補救的。此外，中國著述界還有一種可憐的現象，就是研究外國問題，或普通原理等方面時，因爲材料容易搜集或有外國材料可用，於是表現出諸如運自如的樣子來，而臨到對中國問題時，就專抄法來來談論論，現象畢露。我們要避這種現象應該在布局時預先顧慮到。

3. 有輕重的寫作家在用字上也時加注意。形容一件事總得小心的選擇適當的字來表明它的程度，不使它過或不。譬如我們要說某一件事在近年來有進步，我們可以用終人的、很大的、長足的、不斷的、相當的、少許等等，來形容某一件事進步的程度，但是選用那一個才算剛剛適當，應該注意，因爲過與不及總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又如推論某一件事的發展結果，我們可以用必然的、必將、可能的、恐怕、也許等等語氣來表示你的信心。就一校言，凡推論一事，以不用有絕對性的字或太着實的字爲宜。

4. 最后，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寫作的道德。不偷竊，不掠美，引用必加引號，註明來源等，是一般人所公認的寫作道德，我們常聽人家說「天下文章一大抄」的諷諷話，那是感慨着中國出版界內「文賊」太多而發出來的一句妙辭。我們朋友中曾經有人做過一件有趣的事，把某人發表的一篇文章，從頭至尾代他簽註了一下，加上引號，某幾句出於何處，某幾處抄自何人，這真等於幾戶示家，手段不免太酷，但是這一個故事可以提醒我們要尊重寫作的道德。爲提高中國寫作界的道德計，我們却希望多有幾位發誓手段朋友出來懲治「文賊」。

丙、論文的形式和規矩：上面我們講述過寫作論文和報告的共同注意點。我們要進一步討論論文的形式和規矩的問題。現在有些人稱大學畢業論文爲「洋八股」。這一種謬評之產生，完全因爲在形式上它似乎成於了一種一套子一的原故，本人對這一種謬評，不十分表同意。姑不論八股在文體上已經成立，在文字上近人已承認其有相當價值，「公輸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初學論文的人，不妨有個模範。何必在形式上翻新出奇，才算是好的論文，況且在同一形式之下，內容即因人而異。

論文的形式大體分爲三段：首爲目次（法國人做論文大抵把目次列在末章之後），其次是正文，再次爲附錄及參考書目。目次分詳和簡兩種。簡的僅舉出章而不及節目，詳的則逐章逐節逐項逐目的寫出來。爲便利讀者起見，或者以使人一見即明瞭你的內容起見，似乎是詳的目次較勝於簡的。章節以後如附圖表，或案例，總應依次排列。正文既是論文的主幹，分

緒論、章、節、項、目、結論、單節的多少，沒有一定的。醒目的小標題可有可無。附錄是把有關本題的法令或其他必要的文件，或不屬本題的文件附載於後。其目的是便於讀者的參攷，而不是拿它來湊篇幅的。參攷書目的編列，通常有兩種辦法：一是分章把可攷參攷的書目分別列在各章的範圍內。一是把可攷參攷的書目編列在論文的末章之後。再則正文中未引用過的書籍和文章等而與論文有關係者，也有列入和不列入參攷書目中的兩種辦法。任人採用那一種。參攷書目的編列，大體分詳和略的兩種分類法。詳可出為官書。（包括法令等）專著，論文，報章等，儘可分專書（已刊未刊的，法令官書等均包括在內）論文（包括雜誌報紙所載）兩類，至於一書一文之編列方法大體如下列兩種方式：

1. 著者：書名、章、頁、出版處及日期。

3. 著者：篇名、雜誌名、卷、期、頁、出版處及時日。

撰述論文或報告，免不了要引用別人的話，但是引語也不宜過多，開卷滿目是引語却不甚雅馴。引語的規則，以清楚正確為第一要義，斷絕不屬「斷章取義」。未滿五十個字的引語，可加以引號，隨正文寫下去。過了五十個字的，通常是另起一行並用較小一號字排寫以顯示之。刪節的法子是常用的，但以前應附會原文意思為原則，並且通常以三點法（例如……）表附之，引語中如作者有增加字或句之必要，也得在自己所增加的字或句上加一括號（例如「加」的字）以示區別。

註釋也是必要的。他的作用在說明資料的來源或指示讀者參攷原書或補充正文中意義之不足，或對正文加以解釋。或這段話放在正文內或不在內，不十分妥當等等，但也得用得適當。用註腳的方式有二種：一是隨正文的一節或一句後用一括號，內載所引原文或指示出處，一是正文中某句須加註腳時，用一註一、一註二、一註三等符號標出，並在每頁之下或後或在每章後列所引之原文或出處。再則，通常須用一註一、一註二、一註三等符號標出，是置在正文的一句或一節之後，不宜嵌在一句當中某字之下。至於一註一、一註二、一註三等符號之引用，還是每頁自一數起計，還是每章自一數起計呢？這也是沒有一定的。通常是採用後者。

第一次引用某人的書或文時，應寫其書或文之名，其後再引用該書或文時，可用些簡略法子，其式如下：

1. 著者：見前所引書或文（op. cit.）卷，期，頁，——假使同一著者所著的兩本書或兩篇文，前面已都引證過，那末這簡略法子，就不適用了。因為所謂見得所引書或文一語，實沒有指出是該著者的那一本書或那一篇文章。在這種場合下，只有用簡略的方法。

2. 同上（Ibid.）卷，期，頁，——指緊接上引的書或文。

3. 見前（Supra）章，頁。——指參閱本書或本文前某章某頁。

4. 見後（Infra）章，頁。——指參閱本書或本文後某章某頁。

5. 比較（C.）——指比較某人某或書某文的某章某頁與另一人的某書或某文的某章某頁。

最後，還有一條規矩，我們應該注意：就是忌用「我」之一字。非用不可時，可以後數「我們」或「第三人」代替之。這是謙虛的理由和原因。中國人稱自己時，常用「不佞」，「鄙人」，「兄弟」，「愚」等字來代替「我」之一字，正與外國用「著者」，「他」等字來代替「我」之一字一樣。西方的觀念，不是某問題的權威者，對某一問題發表言論時，不敢稱我。中國人向來謙虛的，初學作論文，對於這一條規矩，自然更應該加以注意和遵守。

丁、報告的方式：報告的寫法，撰述報告和撰述論文在各國沒有什麼不同之點。上節所說論文的格式和規矩，也還可應用來撰述報告。為使我們有具體的概念起見，我們不妨舉出幾種實際來解說一下，以顯示出不同的報告方式來。

個人調查之察報告，可詳可簡，詳者調查之材料多，察報告，詳的可以撰成專書，簡約可三數千字完結。假使以考察一縣而言，我們可以舉出農林建設一書三期中所載農林先生所撰的新都實地考察報告做一例子，這篇報告，可算簡而扼要。

團體調查之察報告，也可舉出幾種方式來解釋一下：  
1.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設計委員會縣政調查團的報告書，是根據他們

9. 今年四月間本人和四川民政廳郭觀察自致察川南宜賓江安夔符三縣地方行政的報告，是採分工合作的方式。郭觀察自每縣作一個詳細的分報告，本人作三縣摘要式的總報告，原先準備完成後，彼此交換披閱，交換意見，以採得聯繫。後來因為種種障礙，沒有達到互換聯繫的目的。因此兩個報告中對於同一問題的解釋或有不同之處，建議自然也有不同，那只有各盡其責，但無論如何，這也不失為一種方式。

3. 美國在二一三五年，曾經組織過一個全國公務員制度調查團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Public Service Personnel)。他們的報告方式，值得我們提出來作參考。他們除以調查團的名義，撰述了一個致總統報告書，叫 Better Government Personnel 及一本致參政院，叫 Minutes of Evidence 而外，致察團中的人撰述了下列各書，都是有益及價值的著作。

- (1) Greer Sarah: A bibliography of Civil service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是人事行政的書目。
- (2) Fried Carl Joachim and others: Problems of the American Public Service 內容是幾個專家分別的把美國公務員制度各方面的問題，加以研究後所撰述的文章。

(3) White, Leonard and others: civil service abroad: Great Britain, Canada France Germany 四位專家分別的把英、加、法、德四國的文官制度，作一詳細的檢討。

(4) Walker, harvey trainor: Public employees in Great Britain 把英國訓練公務員的制度討論得很詳盡。

(5) Wilmerding Julius, Jr.: Government by merit 關於公務員各方面問題，均有透徹的討論。

4. 最近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更可使我們看出好幾種不同的方式來，這團視察團原分為東路組，南路組西路組，北路組及西康組五組。每組有一期的分報告，再將一個把各組意見依照排列分別合併的總意見書，不啻六個報告方式，可以供給我們參考，那該學院的圖書室內還沒有得着這本報告書，諸位也許還沒有和它見過面。現在因為時間不允許我們詳細解說，我把它的目次，排列成一個簡明表於後，給大家作一參考，至於詳細內容，請大家去查原報告書罷。

篇別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附錄
一、總論	本團緣起及組織	本團視察範圍	總意見書			
二、東路組	視察經過 一、四、各縣概況	視察感及意見	三種一覽表	請求事與報告		附川東經濟視察報告
三、南路組	總述	見川南視察總述	專一視察總意見			或篇五篇
四、西路組	精言	概論——感及意見	各縣特點(附表)	附錄	本組四川視察記	

五、北路組	緒言	本組撰其之意見	經本組整理後之意見概況	由本組彙錄之各種意見及概況	各縣請求事件
六、西康組	緒言	觀察西康概況與意見	觀察西康各省各縣概況與圖表	附錄	
七、附錄（川康兩省各縣各種概況統計表計二十三件）					

### 結論

讓我們提出上面所述的要點來作為我們的結論吧。方法是研究任何學術的工具，學術可比之為圖書，而方法可比之為開圖書的鑰匙，這把鑰匙是任何研究學術的人所需要的。科學方法僅有一個，我們可把握着這唯一的科學方法去研究任何學術。地方行政係各種學術的一環，因此我們並無特殊的方法來研究它，本題與其命名為「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毋寧名為「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地方行政」，比較允當。

在選定研究對象以後，必先做充分的準備工作，一切計劃和準備完竣了，再進行蒐集材料。對於材料須隨時加以鑑定並應知道如何鑑定，不啻是個人或團體可能運用的蒐集材料法子，再算是大同小異，所感受的困難

，和所應採的態度，也是多半相同。整理材料，必得用分類，再分類，記錄，重新鑑定，評價，歸納，演繹等法子，研究問題要從各面入手，運用種種技巧，同時要擴大我們的見解，作豐盛的推論。至於研究的結果，是應當發表的；發表的方式，不外寫撰論文或報告。這兩者在性質上沒有多大的區別，在形式上也不必一成不變，但技巧却因人而異。

最後，本人願意提出兩位先生來對他們特別表示謝意，一位是我的朋友和同事何棟先先生，他應本人的要求和需要，抄錄川康建設觀察團報告的目錄，從重慶寄來。他的努力，過了本人的希望，為朋友謀，可算太忠，應當特別提出來寫謝。一位是高亨甫先生，謝謝他辛苦的為本人筆記。

廿八年十一月於貴州定香鄉政專院

# 縣戶籍行政制度之商榷

徐雍舜

## || 本文綱目 ||

### 壹 戶籍行政概念

- 一、戶籍行政範圍
- 二、戶籍之意義與功用
- 三、戶籍事務之類別

### 貳 縣戶籍行政之實例及其教訓

- 四、晚近戶政之演變
- 五、實驗縣戶政實例
- 六、經驗給予之教訓

- (一) 戶口調查 (二) 戶籍登記 (三) 二者之比較
- (一) 戶籍之意義 (二) 家之意義 (三) 戶籍之功用
- (一) 戶籍登記 (二) 人事登記 (三) 戶口異動登記
- (一) 戶籍法之演變 (二) 保甲制度之興起
- (一) 江蘇縣人事登記 (二) 甯波縣戶籍及人事登記 (三) 新都縣戶籍及人事登記 (四) 定海縣戶口異動登記
- (一) 戶籍法之未盡適用 (二) 人民知識之低陋 (三) 交通不便與戶口稀散 (四) 基層組織及保甲職員之不全 (五) 戶籍經費之短少 (六) 戶籍人員訓練之缺乏 (七) 戶籍人員之不專任 (八) 戶口調查之不準確

### 參 縣戶籍行政制度實施方案

- 七、確定戶籍經費
- 八、樹立戶政機構
- 九、擬定登記事項
- 十、訓練戶籍人員
- 十一、實行戶調查
- 十二、聲請登記程序
- 十三、統計報告規則
- 十四、指導抽查與罰則

- (一) 戶籍人員皆有薪給 (二) 編制預算之標準
- (一) 戶籍室 (二) 戶籍指導員 (三) 戶籍員
-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結婚 (四) 離婚 (五) 遷入 (六) 徙出 (七) 臨時人口變動
- (一) 訓練班組織 (二) 學員招收辦法 (三) 學員資格標準 (四) 訓練課程 (五) 訓練經費
- (六) 訓練後之任用
- (一) 全縣十天調查竣事 (二) 全縣知縣份子總動員 (三) 必須準確之事項
- (一) 聲請登記簿 (二) 聲請登記之限期 (三) 聲請義務人 (四) 聲請登記手續
- (一) 呈報限期 (二) 統計方法
- (一) 指導 (二) 抽查 (三) 罰則

# 壹 戶籍行政概念

## 一、戶籍行政範圍

戶籍行政為國家內務行政之一種，其性質屬於助長行政中之人事行政。國家成立之要素有三，而以人民為首。舉凡人口數量之多寡，組合之內容，公佈之稀薄，城鄉男女老少之比例，分配之狀態，以及生之消長，流動之大小家庭關係之變遷，職業身份之得失，在在需要調查明晰，以爲國家一切行政設施之張本。諸此事端，皆屬於戶籍行政之範圍，其重要由此可見。

戶籍行政之涵蓋有二：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包括人事登記）是也。戶口調查者，在一指定時間，求得全國戶口數量，組合內容，分佈狀況，及其他特殊調查之事項，是爲戶口靜態方面之調查。此種工作，至繁至鉅，歐美各邦，皆定期舉行，每五年（如德法）或十年（如英美）舉行一次，故又稱爲定期調查（Census or Periodical Census）。戶籍登記者，在國內各行政區域，常年設立登記機關，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凡區域內有關戶口變動事項，如出生、死亡、結婚、遷徙等，隨時註冊登記，是爲戶口動態方面之調查。此種工作，在歐美各國均稱爲人事登記（Census Registration）。我國社會組織，以家庭爲本位，即以戶爲單位，個人亦按戶定籍，故於人事登記之外，又有戶籍登記以別之，實則人事登記，亦在其中矣。此外，衛生機關有專辦生命登記（Vital Registration），即出生死亡之登記者，是爲人事登記之一部分，其一般人事登記殊無二致，亦併入戶口登記一詞討論。

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同屬於戶籍行政，已如上述，二者不同之點約有四端：（一）前者爲戶口靜態之調查，後者爲戶口動態之調查。（二）前者每若干年定期舉行一次，在指定期間內一次完成，後者爲常年工作，繼續無間。（三）前者由政府派員分區前往各戶實地調查，調查員依照製定表格按戶開列實數，後者由政府設戶籍登記機關，由各戶口異動情形，戶

長或應辦義務人親自該管登記機關報請登記。（四）前者基於國家行政作用，意在明瞭全國戶口概況，以爲一切施政之依據；後者基於私權作用，意在確定人之屬籍及身份，以爲保障人權之依據。至若清查研究，維持秩序安寧，則其附帶作用耳。

據之，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爲戶政之兩方面，調查創其始，登記繼其成，無調查則登記事項無從依據，無登記則調查數字不能繼續準確，二者相互者用，彼此成全，一而二，二而一，不可偏廢者也。

但本文所欲討論者，祇以戶籍登記爲限，蓋戶籍登記既爲常年人事行政，欲其普遍推行有效，必先釐定辦法，樹立制度，以爲實施之準繩。中央雖已有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編擬，各省亦多有單行章程之補充，然實施成績，百無一觀，探其原因，戶籍法之未能適用，戶政之制度未能樹立，厥爲癥結之所在。本文之作，即欲針對此弊，加以探討，並就各地實行之經驗，提出具體辦法以就正於國人。倘能拋磚引玉，從此喚起執行者之注意，因而有再度修正之戶籍法出現，真能推行無阻，則幸甚矣。

## 二、戶籍之意義與功用

關於戶籍事務，有三種不同之名稱：戶籍登記，人事登記，戶口異動登記。以狹義言，三者各有其不同之內容與作用。戶籍登記以戶爲單位，人事登記以口爲單位，而戶口異動登記，則兼而有之。以廣義言，則就可將戶籍登記，以戶籍登記一語概之，修正戶籍法第一條即謂：「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是戶籍法已包括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二者，即廣義的概括的規定也。本文所用「戶籍登記」一詞，除指明係廣義的含義外，皆指廣義而言。

茲以廣義而言，戶籍者，以戶爲本位，公證家之成立，而確定人之屬籍，證明人之身分之謂也。我國社會係以家庭爲本位，與西洋個人本位之社會不同，故戶籍之功用，首在公證家之成立。所謂家者，與戶同義。戶籍法第八條明定：「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修正則區區內各屬編有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亦明定：「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蓋一家稱爲



一戶，一戶代表一家，家既經公證成立，組成家之人口之親屬關係即因之而確定，而個人身分亦隨之而確定矣。

家之定義為何？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此同居親屬團體，又必有其一定住所，以其共同生活之依據。民法第二十條載明：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其設定住所於該地。一故完成家之條件有二，一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一為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地域之住所。簡言之，即人與住所。戶籍或人之戶籍即依此一定之住所而確定。然此所謂住所，乃為人在法律上視為存在住所之關係，要不可拘於指所住之有形建築而言。蓋人可流徙，居所可變更，而法律上家之存在關係依然不變。全國無無人之家，亦無無家之人，人必納之於家，家必有其組成之人。人在事實上與有形之住所分離，而在法律上不能與家之存在之關係脫離，至為明顯。總之，與住所實以家為聯絡之樞紐，戶籍助以表明此聯絡樞紐，而證明家之存在，確定人之屬籍者也。

明乎戶籍之意義，即可推知其功用。戶籍之功用，要可分為四端：一曰證明家之成立，以表一家之對外對內關係，使對外獨立之地位，以別於他家，對內確定家長家屬之地位，以明權利義務之關係。二曰確定人之屬籍與份，即證明人之國民資格與法律地位，以行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三曰查明戶口狀況，以備國家一切行政設施之標準，如凡行政區域之劃分，選舉代表人數之分配，賦課租稅之厘定，教育設施之配備，壯丁兵役之抽調，無一不使戶口多寡為密鑰準則。四曰揭發奸宄，分辦良莠，以保持社會秩序之安寧。保甲制度之立，其淵源於此，故戶口異動登記即以此為主要作用。良以保甲之編制成立，乃以清查戶口為基礎，清查戶口之作，乃以奸揭究為依據。此雖非狹義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實體精神所在，要亦現代實際行政不可忽略之一點也。

### 三、戶籍事務之類別

戶籍之功用非可憑空臆造，各戶籍事務，必經登記於國家機關所掌

之簿冊，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國家所以設戶籍行政機關，制定各種簿冊及登記手續，辦理登記事項者，意即在此。人民申請登記，得主管戶籍機關之許可，然後始載之於簿冊。此種簿冊，乃法定之公文書，凡記載於公文書內事項，始有其法律上之效力，例如羅士成之本籍為定番縣，則應在定番縣戶籍冊內所屬之某戶之登記紙上查明確有其人，始予認定。如未經登記入冊，則應為無本籍，雖中華民國國民資格亦未經合法取得，一切權利義務皆無從行使。登記之效力如此，其重要亦可知。

前節謂關於戶籍事務，以談義實，有戶籍登記，人事登記及戶口異動登記三種不同之分別，茲將其不同之內容，逐一論列如左：

(一) 戶籍登記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戶籍法第二條)其類別有三：本籍，寄籍，寄留地。本籍者，戶籍所在地，即家之所在之處所也。依戶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已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子女除別有本籍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寄籍而言。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籍。(第五條)本籍與寄籍，可同時並存，但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亦不得同時有兩寄籍。以確定屬籍而杜紛爭。寄留地則為不得在中國設籍之外國人而定。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第六條)上述三者，以本籍為主體，寄籍為客體，寄留地則不得謂之籍，蓋不得列入中華民國之人口統計也。

戶籍經登記而生效，登記之程序，約分五種：轉籍，遷徙，設籍，除籍，創設新戶。轉籍者，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縣市之謂也。遷徙者，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之謂也。二者同為遷徙，其相異之處，在於由甲縣轉籍於乙縣，則由同一縣市之境內由甲地遷至乙地。前者，因移轉而縣市變更，後者則否，此其不同之點耳。設籍者，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也，因遷徙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而應請設定屬籍之謂也。又依國籍法之規定，除無中華民國國

籍而取得國籍，或已喪失國籍而又恢復國籍而為設籍之聲明者，亦准用設籍之規定。除籍之聲明有三：第一，因聲明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發生復本籍，而除去非正當之本籍。查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法有明文，倘有兩本籍，即應依法聲明除去其不正當之本籍，以符規定。第二，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即以該戶最後死亡者登記之聲明，視為除籍之聲明，亦即人亡戶絕之謂。第三，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之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送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明。創立新戶者，即創立一戶之謂，如因分居，而另立一戶者是也。

(二) 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者，記載人生之得失變更，證明人之身份之公文書也。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人事登記以人為單位。登記之事項，依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佈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之規定，分為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葬埋等七項，為戶籍法未公佈前之暫行條例。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戶籍法由國府公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又修正公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遂告廢止。修正戶籍法規定人事登記分為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項，各項均詳請登記手續，均有詳明之規定，茲不贅述。

(三) 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異動登記產生於保甲制度之推行，其源溯如保甲制度之始於剿匪區域，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于二十一年八月制頒剿匪區內各縣保甲戶口異動登記暫行條例，後經軍事委員會行營修正公佈施行。該條例第二十五及二十六兩條規定，各戶遇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應即由戶長報告甲長，遞報該管保長區長，為戶口異動報告。總司令部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制定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並規定表冊式樣，通飭三省施行。嗣後亦經行營修正公佈，通飭剿匪區內各縣施行。此項辦法規定登記之事項為出生，死亡，婚姻，遷徙，等五種，較行政機關前頒之戶籍法暫行條例及後頒之戶籍法所規定者簡單易行，而推行之較亦較普遍。蓋戶口異動登記之目的，在於嚴密保甲，清查戶口，以防制

奸宄之隱匿，而維持地方之治安。此乃實際行政之需要所致與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初意則有出入矣。

## 貳 縣戶籍行政之實例及其教訓

### 四、晚近戶籍之嬗變

考我國編戶查口，歷史邈遠，上自三代，下迄滿清，歷代置司設官，皆有戶口冊籍可稽。察其戶政，祇論課定賦稅均平差役之需，且僅限於靜態方面之查報，而於動態方面之記載，則未之顧及，民國以降，漸知注重及此。北京政府時代，法制局會擬有人民戶籍法案，內務部亦會擬有戶籍條例草案，然皆未頒行。國民政府成立後，初由內政部擬定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嗣又擬定戶籍法，經立法院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國府公佈，再經修正，復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修正各條公布，是為修正戶籍法。即凡一百三十二條，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明令規定，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即現行之戶籍法。內政部又制定戶籍法施行細則，全文三十七條，與戶籍法同時公佈施行。至是戶籍法令，具備具備，惟待各省籌備進行矣。

戶籍法頒行之初，各省即感到施行之困難，紛紛設法。適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豫鄂皖湘閩浙贛陝甘川等十餘省，已辦保甲戶口清查，施行戶口異動登記。對於戶籍法所定戶籍及人事登記請准緩辦。而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會議，決議：保甲工作、劃保地方警衛，為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切實辦理。於是保甲制度，自二十四年以後，乃成為全國通行之制度，而戶口異動登記，亦代為普及及人事登記通行於剿匪各省矣。

所謂通行各省者，無論戶籍登記或戶口異動登記，要皆辦事實之成績表現。稍有可觀者，惟行政院之直轄市及少數之省會而已。各大都市警察行政勤練較為完善，戶政皆由警察機關專責辦理，故歷年有繼續之統計報



登記事項，分爲遷徙、遷移、撤去舊戶、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七種，均須之，另有戶口變動登記。每戶發給戶口一張，聲明登記時，須早驗簽註，徒出者繳還，創立新戶者另領新證。

凡屬各種登記之聲明者，應由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向保長或戶籍領取登記證，依式填寫申請。戶籍長或其他戶籍人員接收申請書後，應即核對，即在戶口證上註明變動之事實，如屬填載於登記簿內，並寄戶口調查簿改正。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無正當理由而不爲聲明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如逾期而不爲聲明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聲明人故爲不實之聲明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以詐僞之聲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所收罰鍰，均按戶口費充獎金。

（四）定審縣戶口異動登記，貴州省定審縣雖非實縣，但爲農村建設協會總政學院之實習區域，對於戶口異動登記，會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爲貴州省各縣舉辦戶口異動之先驅故敘於末。

定審縣戶籍行政機構，分縣區聯保三級，縣政府第一科之下設戶籍室，置科員事務員各一人，科員兼戶籍室主任，均爲專任有給職與戶籍科員事務員同等待遇。區公所各設戶籍員一人，月支十二元。聯保辦公處各設戶籍員一名，月支十元。保甲長爲當然協助人員，負責督促報告之責。戶籍室均係本縣戶籍人員訓練班畢業，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課室訓練與實習各佔其半。呈報保甲戶口於二十八年三月下旬編查完竣，戶籍室及聯保辦公處，各置戶口調查簿一份，廣於四月一日開始異動登記。

戶籍登記事項，分爲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入、遷出等六種。凡有戶口異動事項發生，報告義務人須親向所在聯保辦公處領取報告書依式填寫聲明。報告人不能親寫者得用口頭報告由戶籍室或保長書記，代爲填寫，填寫後向報告人朗讀無訛，加蓋名章或指印。報告書填寫兩份，一份留存，一月內報縣。聯保主任或戶籍室收到報告書後，即將異動事項分別填入登記簿，並根據登記事實，改正戶口調查簿。每屆月終，聯保主任應將本月各項報告書及保戶戶口異動統計表，於次月三日前送區公所

，區公所戶籍員審查後製成區統計表，於七日前送縣政府。戶籍室收到書表，經項審核無誤依式填入登記簿，改正戶口調查簿，並製全縣統計圖表。

報告義務。於法定期間，出生、結婚、離婚後七日內，死亡、遷入後三日內，遷出前三日內，應於報告。經報告而不爲報告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不實之報告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所收罰鍰，經呈報並榜示後按成提算及補助聯保辦公費。其他罰則均依照戶籍法辦理之。

此外尚有一點可資參考者，即戶籍員兼辦衛生工作。出生、死亡登記，原與衛生工作有密切之聯繫，訓練時即加授衛生常識一門，對於傳染病報告，及死亡原因報告尤爲重要。戶籍室均發給種痘及衛生宣傳，既爲便於接近人民，且受人民之歡迎，又可收防止疫疾，改進衛生之效，一舉兩得，互有裨益，此亦定審戶籍工作之一特色也。

### 六、經驗給予之教訓

根據各方面成績報告及個人經驗，漫談十年來戶籍工作，既未能普遍施行，又未能步入正轨，政府尚未之重視，一般民對於戶政底義之了解與奉行，更無論矣。凡新政之推行，首須政府具有實行之決心，努力以赴，貫徹始終，尤須察情度勢，量力而能，以求推行無阻。之二者，過去皆未能察情並顧，其失敗多由是而致。於此願將失敗之癥結所在，與夫事實給予吾人之啓示，略爲申論之。

（一）戶籍法之未盡適用。戶政以戶籍法爲基本法規，立法得宜，方可推行無阻。縱觀幾年來各省市縣之舉辦戶政者，不但普通縣份對於戶籍法規定之事項，未能做到，即財物力條件優異之縣份，亦不能。其要求。戶籍法應有盡有，蔚然大觀，讀之固極其周詳，行之則感其名繁冗，手續複雜，以此責之於鄉鎮公所，實不知何所適從。故爲求其適用計，修正戶籍法首須再加以大量修正，去其繁冗，使之簡單易行，庶乎其可。

於此應附帶論及行營頒佈之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是項辦法雖適用於剿匪區內各縣而推行區域之廣，則遠過於戶籍法，此不能不注意者。在辦保

甲自新渡期間，適用戶口登記，並行不悖，當不能影響戶籍之存在，但以戶籍登記，屬於施行，固已使許多行政者所有可以取而代之感矣，固不復提及戶籍法矣。雖然，戶口與戶籍法實為權宜一時之策，視為過渡辦法也，視為經常法則則殊嫌遺憾。二者截長補短，折衷為用，則近似矣。

(二) 人民知識之低賤，戶籍之難，至為普遍，窮鄉僻壤，愚夫愚婦，皆為其受害者之一。愚夫愚婦，不知通力合作，雖嚴刑峻法弗及也。愚夫愚婦，不知戶籍法之為何物，分縣辦理為何物，國庫戶籍法，道不阻，而警察登記之習慣，尤為所未聞。再加以私事不願報官之種種理由，以致自動登記之戶籍工作，感受不可思議之困難。此種困難情形，在通商地方尤屬常見，閉關邊區更所在皆有。欲打破此種困難，絕非僅以依法於事前公告可望，事，亦非專恃辦理戶籍人員之宣傳勸導所能解決，必須一面準備長期教育工夫，促其自覺，一面加多抽查時間，依法執行處罰，使其知所警戒，刑教兼施，可期奏效矣。

(三) 交通不便與戶口稠密，通都大邑，居民密集，戶籍員管一人一日可親身抽查戶以上，如管區有一千戶，則每人每月可履歷各戶二次以上至四次，沿戶調查，有餘裕，自能詳察，何能詳察於萬一，此都市戶籍之所以見成效者也。鄉間村寨疎落，人口稠散，西南邊省，又俱山嶺重疊，交通阻，一保直徑有長至五十里，一聯保直徑有長至百里者。十里二十里一村，居民三五家，三二十里一寨，居民十數戶。而且山頂山兩戶，輾轉隔三數里，荆棘滿坡，不辨路徑，鑿穿而上，短見門鎖，室內無人。或牧牛，或採樵，裏頭與俱，朝出暮歸，或趕場竟日不歸。無隣右可問，問亦照例答以不知，倘遇在家未出，遙見外人來，早已奔入山林，避匿不可見，如是者，查察半日之力，不得抽查一戶。此作者曾親身遭遇是因難情形，自己習為常故，非前危言以警人聞也。鄉村之困難如此，交通都大邑，當不可同日而語，前謂戶籍法之不登適用，於此亦微足。然則如何而可，一言以蔽之，力求簡單而已。

(四) 基層組織，保甲職員之不健全，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以鄉

鎮區域為管轄區域，是戶籍工作實以鄉鎮公所或聯保辦公處為主辦機關。現本鄉鎮（鎮）之組織極為簡單，所有經費祇靠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一人之廉尚不月用，更無論助理人員，保長每月一元至五元之辦公費，更屬無濟於事。而所有國庫縣區層層命令，又以鄉鎮為最後承收一級，無巨細，成轉行集中於此，責令遵辦。力不能及，惟有敷衍，敷衍不暇，惟有置之不理。其他要政如此，戶籍法視為無足輕重者，更無論矣。況在文化落後之區，保長甲長十九文盲，對此繁文縟節，實不能責其勝任。在此不健全之保甲組織與人事條件之下，欲求戶政之推行，應以委任有給人員辦理其事，庶能有成。

(五) 戶籍經費之短少，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並報內政部核准備案。第七條又規定，劃定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此項原則之規定，立意甚善，但各省縣多未遵照辦理，即使預算內有編列者，亦僅限於書表簿冊之開支，其餘甚微。蓋各縣經費，大多俱屬支絀，增加新項目更屬困難。在財政拮据情況下，惟有一紙命令，空之鄉鎮保甲辦理，結果仍等於零。一管教費斷四件事，衣食住行一元錢。一雖為保長一級事多錢少之實照，亦可視為保甲一級之經費，有工作命令，而無事業經費，百政具舉，百舉俱廢，戶政亦居其一。欲求此法，須確定經費，任用專人而後可。

(六) 戶籍人員訓練之缺乏，依照戶籍法及各種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均認為戶籍乃鄉鎮保甲人員日常之工作，一切責全包辦，不另設置員司。為應付公事，固可以一紙公文，如此轉行了事。若要求效則保甲人員萬能，究不知戶籍為何物，即更有意。行，亦苦於無從下手。戶籍法既艱難難懂，登記手續，複雜繁瑣統計表報，尤費用折，要皆非有專門訓練者不為功。須知此種工作，庸人目之，似非難事，認真辦公，則法令之本身非庸人所能解釋，故實行之前，必先有充足之訓練準備，否則庸人辦事，不知伊於胡底。但一般縣份，缺乏訓練設備，亦缺乏訓練人才，其根本不經訓練，更居多數。無指導之員司，下無訓練之人才，乃係普通

遺棄。故曰戶政。失敗。此其一因。

(七)戶籍人員之不專任。行政新政，用新人，尤貴乎任用專人。責之不專則推諉交責，禍隨不辦，乃必然之結果。按照政府第一科主管戶政。但一般縣政府無戶籍室或戶籍科員。或首或指派，關於戶籍公文等項率此。自有人照例兼辦，戶籍事務固難而責之於區。同是科員，難有多事，區公所照例兼辦，區公所所屬則定為戶籍管理員，但管理員或區長主任無力自辦，又無辦事員或書記可指派承辦，於是轉而責之於保。保長轉告於甲長，甲長轉告於戶長。至於戶長遇有該戶應報事項，是否遵辦，甲長不問，保長不理，區長不追，區長不究，縣政府早已原形露骨，安然無事，不催即不報，不報亦不催矣。如此轉推，誰能負責之責。故欲舉辦戶政，必須設置專人以掌理之，責有攸歸，庶可收成效也。

(八)戶口調查之不準確。戶籍登記乃戶口調查之應有工作，必先有準確之調查，然後始能據以戶口調查而為完全之登記。我國向未舉辦戶口調查，是無準確之數字可資依據。各縣雖有不定期之戶口報告，或保甲戶口報告，然或係估計或係任憑戶自由報告，前者固無稽，後者亦多隱瞞隱避，以男報女者有之，以壯報幼者有之，匿而不報者亦有之。求其十分準確，全國二千縣恐不得其一，二。依據之基礎既不可靠，其動登記之結果，不問可知。故欲認真舉辦戶政，須先自戶口調查始。

### 參 縣戶籍行政制度實施方案

#### 七、確定戶政經費

凡百事業，非財莫舉，欲求工作之成效，先求經費之確定。戶籍原屬警察，近以經費極少，或竟全無預算編制，不能設置專人，不能課以實政，以致有名無實。夫見成效，是以設計之始，首宜確定經費，並以按級設置員司，以辦戶籍工作，為編預算之標準。

戶籍行政一項，在全縣預算內，應列入地方歲出經常門。此項約可分

為兩目：第一目為戶籍人員薪金，第二目為戶籍表冊費。前者包括縣、區、鄉鎮(縣保)三級戶籍人員之薪金，以鄉鎮一級佔最大多數。假定縣政府戶籍室設主任一人，月支三十五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每月合計六十元，全年七百廿元。區各設戶籍指導員一人，月支廿元，年支二百四十元。假定為五區，全年合計一千二百元。鄉鎮公所各設戶籍員一人，月支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假定全縣卅五鄉鎮，全年合計五千零四十元。薪金每月共五百八十四元，全年六千九百六十六元。冊費全縣每月以五元計，全年六十元。薪金與冊費二者合計，每月六百卅元，全年七千五百六十元。是為戶籍行政經費之總數。至於縣政府戶籍人員出差旅費，當由縣政府行政經費開支。其定由地方籌備，其支，於此不另編列。

戶籍經費平均每月每戶負擔若干，每人戶負擔若干，不可依此推算，假定標準。假定十戶一甲，十甲一保，十保一鄉，則平均一鄉可有一千戶，每戶平均以五人計，每鄉可有五千人。則此三十五鄉鎮一縣，可有三百五十千戶，十七萬五千人。以七千五百六十元平均分配，全年每戶負擔二角一分六厘。每人為四分三厘。若將縣區戶籍職員之薪金剔除，單以鄉鎮戶籍之薪金及表冊費計算，則全年每戶負擔一角六分，每人三分二厘。

再人於此可得一粗略之標準：戶籍人員按三級設置者，每年每戶負擔以二角為率，每人以四分為率，按鄉鎮一級設置者，每年每戶負擔以一角五分為率，每人以三分為率。以此以編，則各縣雖戶口多寡不同，戶籍人員之待遇不等，然概略言之，當無大軒輊。

#### 八、樹立戶政機構

戶籍之類別，以縣為單位，戶籍登記之管轄區域，以鄉鎮為單位。此戶籍法明文規定者。縣政府為全縣最高行政機關，亦以戶籍之監督官署，鄉鎮公所為實地登記機關，故兩級皆有設置專員之必要，尤以後者為最要。縣鄉之間，或分區設置(或公所)，或廢區代以指導制度，力之所及，亦以專設戶籍指導人員為宜。倘為經費所不許，則可斟酌減額或緩設。但鄉鎮一級，必須專設，俾即縣政府終於經費，必要時不以專人，可指定科



六條)出生既為自然人享有權利之始。在法律上關係重要。故首訂出生登記。登記之主要內容計為：(1)出生者姓名、性別、出生時間、出生地點、胎數(單胎、雙胎或多胎)；(2)父母之姓名、年齡、本籍、籍貫、職業、住址；(3)戶長姓名、與出生者之親屬關係；(4)醫院、助產人姓名、接生年月日；(5)如有特殊情事，如非婚生、棄兒、旅行車中出生等，應於備攷欄內註明。

(二)死亡登記，主要內容計為：(1)死亡者姓名、性別、年齡、本籍、職業、住址、死亡時間、死亡地點、死亡原因；(2)死亡者有配偶者，其姓名、年齡、職業；(3)死亡者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4)死亡者戶長姓名、年齡、職業、與死者之親屬關係；(5)特殊情形之備註，如人亡戶絕、(為該戶最後死亡之一人)、死產(胎兒出生時即無氣息、為之死產、不為出生之登記)、死亡宣告(失蹤人失蹤、經過一定期間後、法院因調查關係人之聲請、對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八條)、執行死刑等。

(三)結婚登記 結婚為男女終身結合之法律行為，民法規定極詳。而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為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乃為不可少之形式條件，登記時應予注意。登記之主要內容為：(1)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本籍、住址、初婚再婚、結婚日期、地點；(2)證人及介紹人之姓名、年齡、職業、本籍；(3)雙方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4)雙方戶長之姓名、年齡、職業、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5)特殊情形之備註，如有非婚生子女、隨母出嫁等。

(四)離婚登記 離婚關係、無論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均應依法登記。登記(1)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本籍、住址、結婚年月日、離婚年月日、地點、離婚原因、離婚文件、(協議離婚書或法院判決書屬本之類)；(2)雙方當事人之子女姓名、戶籍繼承之保護；(3)雙方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4)雙方當事人戶長之姓名、年齡、與離婚(5)特殊記事。

(五)遷入登記 遷入徙出本可以遷徙一詞包之，而為遷徙登記，但

本文所謂遷徙，凡縣境內外之遷徙，及全戶與部分之遷徙，均納於其中。不再另為獨立新戶與撤除舊戶之登記，以省手續，故將遷入徙出分別登記。手續雖簡便，而外縣之遷徙，以及本縣境內之外區外鄉鎮乃手本鄉鎮之遷徙，為可統計時分別列明，戶口流動性之大小與數字之增減，均可一目了然，不至因手續簡單而混淆莫辨。其調查分立名目，不嫌煩瑣者，固亦無不可也。

遷入登記內容為：(1)戶長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2)同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3)遷入原因；(4)原住地址；(5)凡以久住之意而遷入者均包括在內，如收養、入籍、婚嫁、寄居等事；(6)特別記事。

(六)徙出登記 內容計為：(1)戶長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2)同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本籍；(3)遷出原因；(4)原住地址、遷往地址；(5)凡以久住之意而遷出者，均包括在內，如退籍、出繼、終止收養、改嫁等事；(6)特別記事。

(七)臨時入口受查登記 除上述六種之外，凡無久住意思而暫時暫往或他往之人口，如另立簿登記，手續較為簡單，是為臨時入口變動登記。如能用與解僱、外客寄住與住客別去、家人他往與住客回家等皆屬之。是項登記如能辦理完善，則臨時往來之流動人口，隨時報告，隨時查察，其關係地方之治安甚為重要。登記之內容，有如旅客登記簿，包括主人(戶長)姓名、住址、來往者之姓名、年齡、職業、本籍，與主人關係，由何處來，向何處去，來去日期、原因、停留日期，特別記事等。此項登記手續較為簡單，而辦理則非易事，各縣若未能普遍施行，可於縣城所在地及繁盛集鎮所在先行試驗，或先從旅棧試驗亦可。

### 十、訓練戶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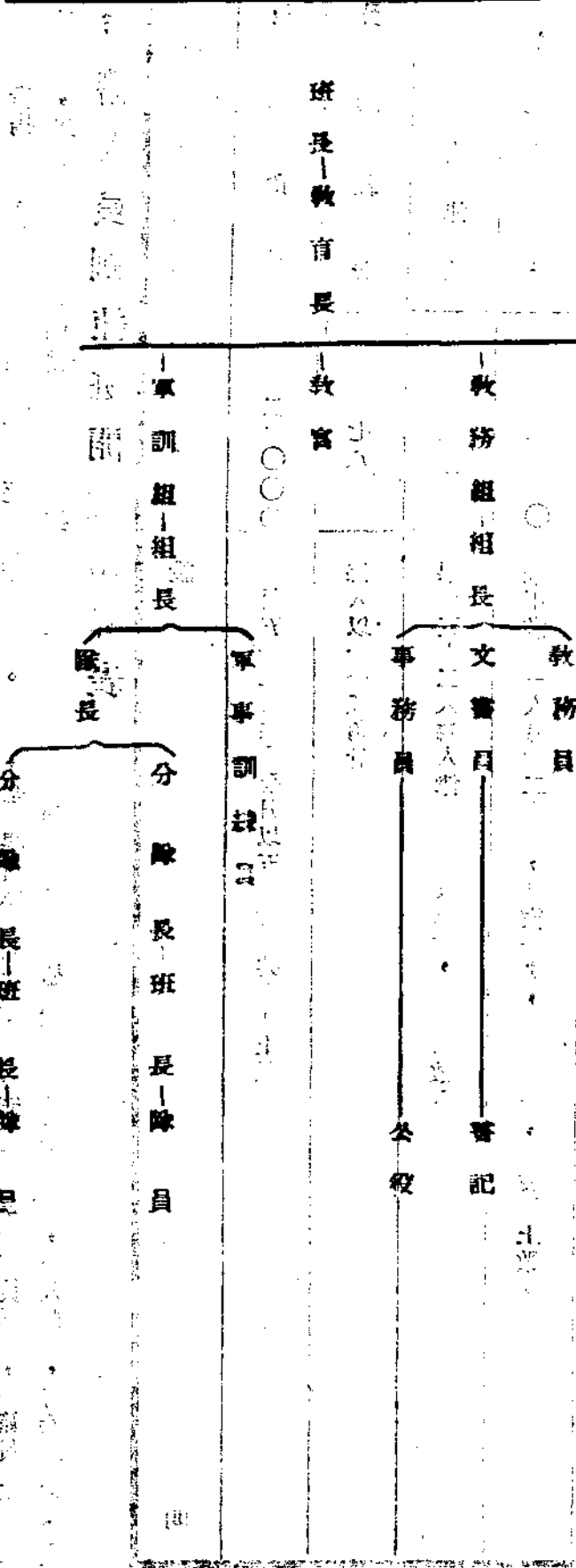
欲行責任或制度，專用專門人才，戶籍最為專門工作，則辦理戶籍人員之專門訓練必不可少。縣以下戶籍人員，皆為中小學程度，專門戶籍課程在中學自不可得，任用前之短期訓練更為重要。茲將訓練方法分述於



下：  
 (一)戶籍 員訓練班之組織 訓練全縣戶籍人員、於縣政府所在地設戶籍人員訓練班，集中訓練，一期完成。班設班長一個以縣長兼任，經理全班一切事宜。班長之下，設教育長一人，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任，兼承班長全班實際訓練責任。下分教育軍訓兩組，教育組長由教育長或教育主任。軍訓組長由本縣自衛隊隊部督練員或其他軍事人員兼任。及務組

得設教務員文書員事務員各一人。軍訓組得設軍事訓練員一至二人。各科教官聘任之。全班職教員均以縣內人員兼任為原則，既省經費且便於與學員訓練聯絡也。學員按軍事組織，編為一隊，設隊長一人由軍訓組長或軍事訓練員兼任。隊長之下設分隊長及班長若干人，按學員數多寡編排，每連學員中備於軍事者派充之。茲列組織系統表如次：

縣戶籍人員訓練班組織系統表



(二)學員招收辦法 招收學員分招考與保送兩種，戶籍室主任，事務員，以及戶籍指導員，均以公開招考為宜，戶籍員則以各鄉鎮公所保送甄選為宜。戶籍室主任以本省或本縣為宜，事務員及指導員限於本縣籍，戶籍員則以本區或本鄉鎮之居民為限。保送人數應依限度照額加倍，訓練人數應依限度照額加四之一，以備選派與候補。

(三)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科目之性質，可分為政治、軍事、精神等三種。按其分量計之，政治訓練可佔百分之六十，軍事訓練百分之二十五。精神訓練百之十五。訓練期間定為一學月，每日正式上課時間定為八小時，共有二百四小時，則政治課程有一百四十四小時，軍事課程有六十小時。

警察訓練班開支預算表

警察訓練班有三十六小時。主要政治課程，包括保甲訓練，注重保甲任務與編制，戶籍法與民法有關各條，戶籍法與戶籍調查法，注重保甲任務與編制，警察常識，注重警察訓練法與偵探學，衛生常識，注重衛生常識與保甲調查法，疾病預防與預防，調查統計方法，注重戶口調查與統計報告。以上各門，每門約二十小時，再加三天實習，戶口調查與戶籍調查，計二十四小時，共為一百四十四小時。軍事科目，由式教練與戰鬥教練並重，每逢星期日必作野外實習，全程六十小時，訓練目的，在於增加體力。精神訓練，以武裝，新活運動訓練，精神總動員訓練，名人遺教言論，為訓練材料，目的在鼓勵品行，發揚志氣，增加國家民族意識，培養公守法精神。此門訓練，極為重要，以多聘當地名人演講為主，與一般技術訓練之性質不同也。

此外，學員自修與小組討論，為訓練之主要工作，應於每日晚間為之，至少二小時，由指定教員隨時指導，以培養學員自修之能力，而補課室之不足，討論會可隨時舉行，尤以分組者為佳，由教員參加指導，隨時紀錄，如能辦理得法，收效之宏，不讓課室講授，此種訓練，實不為不濟者也。

(五)訓練經費 訓練班之開支，無須另籌經費，即以本月份戶籍預算所列之經費撥充，大致可以足用。仍以前文所舉之月支六萬三千五百元為準，全班學員原額編制十人（詳覽至二頁）指導員五人，戶籍員三十五人，一再加百分之二之超額十人，共五十二人，量入為出，可擬預算如下：

支	出	項	目	金額	說明
學員	伙食	費		二六〇〇〇	學員五十二人每月以五元計，共支如上數
學員	講義	費		七八〇	每人以一元五角計
學員	制服	費	津貼	一五六〇	學員五十二人每人津貼制服費三元，不足之數自備
僱員	薪	資		二八〇〇	僱用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八元，共支如上數
職員	伙食	津貼		三〇〇〇	教育長以下任班兼任之職員以六人計，每人津貼伙食費五元
辦公	文具	紙張	茶水	七八〇	一切文具紙張茶水雜支均包括在內
合計				六三〇〇〇	

上列預算，係就一班情形編擬，連同制服伙食平均每人用十二元。若減去超額學員，全班又可省五分之一用費。至於官均係兼任，不另支薪。書記工役則可酌量專用。一切房屋傢俱設備，亦以利用公地公物為限，以資節省。

(六)訓練後之任用 戶籍工作屬於專業性質，戶籍人員於試案之前，即有下決心，以此為職業。若以此為臨時敷衍，朝秦暮楚，見異思遷，難選良才制度，亦不能行之有效。故在訓練期間，應以查詢是否安於此業為選拔之前提，任用之後，更應確立考核制度，賦以職業之保障，才以加新提昇之獎勵，以安其心。試思每一戶籍員對其管轄區域內之戶口——例如一千戶、五千戶——情形瞭如指掌，無論男女老少，皆能辨其面貌，熟其姓名、知其底細，則不但異動登記無遺漏之虞，奸宄分子、抑亦無法匿跡。此非難事，以一二者，假以一年以上之時間，相信可能做到，二三年即可全鄉熟識如家人矣。戶籍之目的在此，功用亦在此。

進一步言之，戶籍人員如能運用傳言、舉凡保甲之趨避，戶口之清查，不良分子之檢舉，甚至偵緝匪探工作，皆可委諸辦理，使之成為縣署特務工作人員，為縣政府之耳目手足。能否收效，端在訓練與運用之方法如何耳。

此外，訓練之學員未嘗任用者，可委以保甲職務，以用其所學。一遇有缺，隨時遞補，至於鄉鎮長及保甲長亦應授以戶籍知識，此為訓練保甲人員時所應注意者。但無論如何，戶籍職業應分發於鄉鎮保長各一份，由戶籍指導員或戶籍員隨時講解，勸導自修，教之止所以用之也。

## 十一、實行戶口調查

歐戰時戶籍登記，須先實行戶口調查。已如前文所述。全縣戶口調查，工作至繁且鉅，我國迄未定期舉行，亦未定期正式普遍舉行。最近數年之保甲戶口調查，始稍具規模，以言確實可靠，則仍相差甚遠。時至今日，吾人仍不能立意太高，希望過奢，但求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而已。標準如何？(一)全縣戶口定期在十天之內實地按戶調查竣事。(二)全縣

知識分子總動員，包括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中與學生，鄉鎮長副，優秀保長，及上述訓練之戶籍人員；全數以二百五十人計，平均每人每日查完十五戶，則一日可查完三千七百五十戶，三萬五千戶之縣，十日可查完之。(三)必須求得下列事項之準確：戶數，男女口數，親屬關係，姓名，年齡，職業，教育程度。上述三個標準做到，一般縣份，已盡最大之努力矣。

實施調查之前，須有充足之準備，如印製戶口調查表，戶證，門牌，調查說明書，調查人員集中訓練，劃分區域，分配職務等。調查至少各填兩份，一份存縣，一份存鄉鎮公所，是即為戶口調查簿，戶籍員即以此簿為復查，及登記之根據。調查後之統計工作，可由分發轄下之戶籍學員為之，十人共司工作，粗略統計一個，可告竣事。統計結果，除呈報外，應印發各鄉鎮保，以資參考。

關於戶口調查，非本文所能詳論，於此祇舉其原則而已。戶口調查，為戶籍登記之初步，亦即為普遍設籍之登記，所發戶證，即公示家之成立及人之身分之公書也。

## 十二、聲請登記程序

聲請者，聲明戶口變動之事實而請求戶籍機關登記之謂。登記者，戶籍機關就聲請之事實而記載於簿冊之謂。一切戶口變動，均須經過聲請與登記之程序，始有其法律上之效力。戶籍事務即在於此。規定聲請登記之程序，以簡便迅速為前提，經濟效率，皆繫於是，要不可祇顧周詳備至，而忽略行政效率之要求也。

(一)聲請書與登記簿 聲請應以書面為之，故有聲請書之製訂，聲請書應由縣政府規定內容與格式，印製分發各鄉鎮公所備用，概不收費。用紙以韧性大而耐久者為宜，印刷則鉛印石印或木板刻印均可。聲請書內容已於前文論登記事項時列舉，各種問題，排列適宜，不可浪費紙張。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入等五種聲請書，均用兩聯式，一聯藏存鄉鎮公所，一聯呈報縣政府。徙出聲請書為三聯式，一聯藏存，一聯報縣，一

聯名使出入收執。作為使出入證，以便持交新籍地之戶籍主任驗明登記。

登記簿應分類裝訂成冊。各簿各為一冊。簿內事項與聲請書相同，有缺可酌量減少次要之項目。各件連同登記簿，月終加一編註，年終另換新簿。所謂連續登記者，係指聲請書一戶用一紙（如全戶遷徙）或一人用一紙（如死亡）而言。至於登記簿是不需要副本，以正本存鄉，以副本送縣，則各縣可自由酌定。蓋戶籍室可依聲請書而自為登記，無須再領另為聲請書也。

臨時戶口變動登記，不必另為聲請書，祇以言詞報告，立簿登記即可。倘認為有用聲請書者，可填寫一份，無須另備送縣。

(二) 聲請登記之限期按戶籍法規定，聲請之限期，出生一個月，死亡七日，結婚遷徙各十五日，皆應限期太長，蓋戶籍登記之用意，不僅為證明身分之得失，且富有監督管理之意在。限期長固可便利人民，但忽視行政之时效，反之則為不便，而人民或感不便。然一律究屬強制性質，則國家社會即所以利於人，因此制定聲請限期，不妨縮短。茲擬訂聲請限期，皆為三日，出生死亡結婚遷徙入等，均於後三日內為之，徙出於前三日的為之。一律定為三日，人民易於記憶，且限期短促，基於養成變動登記立即報告之習慣。至於旅館宿舍且可限當日報告，以便稽查。如此規定，初辦似覺不便，久之亦可習而安之矣。

(三) 聲請義務人關於戶籍登記之事項，政府有強制性之規定，凡有戶口變動事件發生，即依限向管轄機關報告，故視聲請為義務。法定聲請報告之義務者，即為聲請義務人。聲請義務人之指定，因事件性質之不同，須為彈性之規定。例如結婚離婚，應以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而出生死亡則以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即不可能，蓋徙應以戶長為聲請義務人，而收養歸領則以收養人歸領人為聲請義務人為合理。他如執行死刑，家產或不知情，可為家屬可通知，則應由執行刑之公務員向行刑地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因犯在監獄死亡者亦同。又如在監獄中或執行刑地應代為聲請，監獄出生者亦同。或為一般通用，規定戶長為該戶之聲請義務人，戶長不能為聲請時，得委託成年之家屬代之。該戶如無人可為聲請義務人時（如人亡

戶絕，或子女幼弱），指定其所在地甲長為聲請義務人。

(四) 聲請登記手續 (1) 凡有應行登記之戶口變動事件發生，聲請義務人持戶證到該管鄉鎮公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簽名蓋章或捺指紋。其不能親自填寫者，得以言辭報告，由戶籍員或書記代為填寫。對聲請人朗讀無誤後，仍由聲請人簽章或捺指紋。(2) 戶籍員接受聲請書後，驗明無誤，連同戶證送交保主任查核蓋章。(3) 戶籍員依據聲請書，逐項填入登記簿，並改正戶口調查簿。(4) 改正戶證，蓋章發還，登記手續，至此完成。改正戶口調查簿及戶證時，最好用紅色墨水，以資識別。填寫年齡口數時，數目字均用大寫，如參拾貳歲，不得小寫三十二歲，以防篡改。此外，全戶遷入者，是即為創設新戶，除登記外，更應照戶口調查手續辦理，填寫戶口調查表，發給門牌戶證。其全戶徙出者，是即為撤銷舊戶，除登記外，應發給徙出證，撤銷舊戶證。

臨時人口變動，可用口頭報告，由戶籍員問明填載於登記簿。鄉鎮轄境邊關者，距離城公所較遠之處，臨時人口登記可由保長代辦，以免往返之勞。保長不能書寫者，委託附近學校教員或其能書寫者為之。但須按旬報按月由保長轉報鄉鎮公所，以資查考。

### 十三、統計報告規則

戶口變動之統計報告，分月報年報兩種，本月月報於下月三日或七日以前送縣，本年報於下年一月十日以前送縣。有區署者，鄉鎮公所應彙齊轉縣，無區署者鄉鎮直接送縣。鄉鎮公所送縣之件，包括本月各項聲請書應報各聯，新戶戶口調查表，及戶口變動統計表。統計表應為簡單，紙包括本月各項變動之戶數，男女口數，及本月本鄉鎮實有戶數與男女口數。即此簡單之統計表，應適宜之統計表與詳細說明，戶籍員已感困難。困難之處，在於本聯保戶口增減之統計。戶口增減計算無誤，始能求得戶口實數。例如出生多於死亡，相差之數為增口，嫁出多於娶入，相差之數為減口，遷入多於徙出，相差之數為增，反之為減。然於此須特別注意，本縣鎮與鄰鄉鎮先要分清，此而不辨，錯誤因之而生矣。日本鄉鎮言，由外

遷入本鄉區域者，由本鄉徙出外鄉區域者。相差之數，為增，反之為減。本鄉區域內之遷徙，可因分區而增戶或因併區（由分區而恢復合區）而減戶，但口數仍無增減。同理，以鄉遷入本鄉者為增，本鄉遷出外鄉者為減，固在本鄉內之遷徙則無增減。統計時如能辨清此點，大務可無困難矣。

彼此推論，區戶口變動統計，應注意本區與外區戶口出入之增減，本區轄內各鄉區間之往來變動，則不計入。同理，戶籍室做全縣統計時，應注意本縣與外縣之出入增減，不計縣轄內區與區間之往來變動。一亦然，一則亦然。總之，統計之內，凡關於戶口之遷入與徙出，均應分別外鄉、外區、外縣、外省等項，區之統計不列外鄉、縣之統計不列外區、省之統計不列外縣。此點極關重要，一般統計多由是而生錯誤，故不憚其煩，反復說明，以促注意而已。

縣政府戶籍室收到各鄉鎮報告後，將各項調查書加以審查，發現錯誤者，應即通知各鄉鎮，根據登記事實，逐件改正戶口調查簿。別另立各種登記簿，如為遷入者，各新戶戶口調查表，分別訂入戶口調查簿內。遷出者，即逐戶統計工作。戶籍室除做例行之統計外，應隨時注意，更應根據事實為各種之分析，並隨時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以供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 十四、指導抽查與罰則

(一)指導 凡一新政之推行，辦法之是否適合，錯誤之如何糾正。以及工作人員之是否努力，均須勤於考查，隨時指導。指導辦法有三：第一、縣政府縣長，第一科科長，戶籍室主任，應隨時下鄉指導，尤以戶籍室主任每月至要要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輪赴各鄉指導，戶籍指導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在鄉巡迴指導。第二、各鄉區戶籍人員應隨時會同及講習會。分區講習會可每季在各區舉行一次，由縣政府派員到區主持領導，會期二日或三日。全縣戶籍人員講習會每年終時在縣城舉行一次，會期三

日至五日。除講習外，再可以溫習新課程，補充新知識。第三、通信問答。戶籍工作人員如有疑義，隨時提出問題，由寄戶籍室請求解答，戶籍室收到問題應立即答復，並將問題與答案隨時分類紀錄，彙齊編印，分發參考。

(二)抽查 指導人員下鄉時，應隨時隨地各種登記簿與戶口調查簿，查對是不填寫完善，並根據帶上項簿冊前生各保抽查若干戶是為對於戶籍員之抽查。鄉鎮長對戶籍員及各戶亦應加抽查。戶籍員則每月會同保甲長挨戶抽查一次，需時約十日左右。保甲長對於各戶，應隨時查詢，不必定期。

(三)罰則 罰則分兩部言之，一為對於聲請義務人，一為對於戶籍工作人員。對於聲請義務人之罰則如下：(1)於法定限內無正當理由遲延請登記而不為之罰鍰，處二元以下之罰鍰。(2)經戶籍人員催告而仍不為聲請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並強制聲請登記。(3)聲請不實之報告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並強制更正。(4)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而為詐偽之聲請者，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1)(2)(3)項之罰鍰，可授權由聯保主任為之。(4)項之處分，由縣政府為之。罰鍰收據統由縣政府印發，三聯保，一聯保交村罰鍰，一聯保存鄉鎮公所，一聯保縣。每月屆時，鄉鎮長應將處罰案彙送收據一聯呈報縣政府，並應一面列榜公佈，以資警惕。所收罰鍰，全數撥充戶籍人員獎金，以十分之八留存鄉鎮充獎，其餘十分之一繳縣，為年終戶籍人員考績充獎之用。

對於戶籍人員之獎勵與懲罰，適屬一般公務員之成規，但偏重於獎金與罰金制度，獎金於年終考績時發給，罰金則遇有過失，隨時處分。如怠於登記，工作不力，統計報告逾期不送等事，由縣政府酌予處罰，以資警惕。非有重大過失，不予停職處分，而無故辭職者，亦概不許可。此無他，意在維持久於其業，而收熟練之功效耳。

# 湖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報告

徐幼芝

## 一 緒言

### 1. 調查的目的和範圍

當你初進入農村時，一切看去似乎都很簡單容易，及至研究起來，才發現牠的複雜和困難。這不是單方面的，而是多方面的，如政治、經濟、文化、衛生、交通等等，都與牠的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牠的問題，不是片段的零碎的方法，所能解決，不但女子教育水準過低，男子和兒童，亦復如是。故此農村工作係一整個的，有連鎖性的。如何配合起來，使從事整個的農村建設，實有研究之必要。

在一般農民教育低落的現時，一切工作都是外面的人進入到他們裏面去作，開始時，農民幾乎全站在被動地位，對於外面來的人，多抱懷疑，畏懼不信任的態度，尤以他們的生活習慣、心理，非我們生長在城市中的人所易於了解。我們要作這種工作，對於這種種，非有深刻的認識，詳細的調查，不能知道應以何種方式，何種教育，才能推動民衆，俾能自覺覺人，化被動爲自動。作者前在湖南時，參加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農村婦女教育研究工作，曾在藍菊農先生指導之下，從事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其目的即在此。

關於農村婦女教育，有幾個問題，我們不得不問，1. 現在我國教育是否適合農村婦女？2. 現在教育的方式是否適合農村的需要？3. 農村婦女需要怎樣的教育？從的辦法及教材，又是怎樣？這些，都不易回答；似乎都不是看幾本書或仿照別國的辦法，就可以的。我們應當注重活潑的材料，動的方式，在實際上去探討，從調查上去下手。

至於調查的範圍，因交通的不便，治安以及時局的關係，事先很不易確定，最後乃決定作一湘西與湖南比較的研究，希望能得到可以代表湖南一般農村婦女生活情形的材料。自去歲十一月至今年五月共去了八縣，即

湘西四縣——沅陵，溆溪，芷江，辰溪；湖南四縣——邵陽，衡陽，耒陽，零陵。其中包括六十八村鎮，獲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表八百六十三份，即訪問了八百六十三位農村婦女。

### 2. 進行的方法和方式

進行的方法可分兩種：1. 按照研究的題目，擬定一種表格，以家庭訪問的方式，調查農村婦女生活材料；2. 有些情形不是表格所能包括或數目字所能代表的，乃用記錄方法，舉凡農村社會情形，婦女特殊生活，由觀察所得或用個案調查的方法，Case work method，以補表格之不足。至於進行方式，主要的就是如何接近一般農村婦女，勢必有當地人的引導，及事先的聯絡，方能進行；否則必引起懷疑和阻礙。故此乃採用下列方式，以達到接近農村婦女的目的：

1. 凡有婦女工作團體在鄉下者，即借助她們工作地點，如辰縣有湖南幹校婦訓員，衡陽有新運婦女鄉村服務隊，在這兩縣鄉下，他們開有婦女班並有各種民衆工作，故對當地已有相當聯絡，因此，外面去的人，一般民衆亦即認爲同一工作者，而不加懷疑。2. 這次工作能得進行，以獲得教會的協助爲最多。在鄉村中很少別的團體去工作，但教會在每縣鄉下都設有支堂，有些地方有自建的房屋，設有男女工作人員，大都有七八年至十多年的歷史，故對地方情形很熟悉，當地民衆對彼等亦都有好感，當我去到鄉下時，即住在他們的支堂，有時或被介紹往老百姓家，有些地方有女工作人員，承領介紹，更獲幫助不少。

### 3. 進行時的情形

雖有上述的種種便利，但進行時仍不免發生很多的困難：第一、就是不容易得到適合引導的人，更不易使他了解此工作的意義。常有這樣的

情形：當他引你到某家時，他專讓他們自己的事，使你不容易談到正題，有時地將你的話打斷，插入別的事情：故此很費時間和周折，方能獲得所要的材料。不過，也有很多的村獲得很合式的婦女引導，她們大都有戚友近隣的關係，故大都有熱誠的接待。她們的坦白真誠，實令人敬愛。第二、有些關於數目的問題，很難正確，如兒童生死數目，及死亡疾病和年齡，常費時和他們周旋，方能獲得。他如家庭經濟，因種種關係，不願說出；有時婦女實在不大清楚，故此最爲困難。第三、農村婦女大都操勞工作，尤以湘西女子多半服役田畝，故到其家中時，青年婦女常出外工作，僅年老人留家照顧，因此，訪問時間，又成爲問題。第四、湖南村莊大都疏散，以小村居多，故往返費時；每日平均只能訪問十家左右。第五、當時湘西土匪尙未肅清，沿公路或交通方便的地方，比較安靜；有些地方，離開公路四五里，就常發生匪警，如芷江的榆樹灣、懷化就是這種情形。當我至該地時，就被人引我到四、五里外的村莊。又如在溆溪的潭溪時，一連兩夜在附近村莊發生搶案。講如此類的情形甚多，頗覺不便。第六、原來計劃，想分發一部份表格請湖南學校結訓同學協助；不料長沙大火後消息一時隔絕；加以湘西多匪，學生大部在縣工作；故所發出兩千多份表格，僅在辰陽同學交回七十份，邵陽同學交回五十份。其餘所獲八百六十多份表格，大都由我個人負責。因此，所得表格數量太少，代表的地方不多。此爲這次工作中一種缺點。幸尙有一部份記錄，可以補表格之不足。但一切婦女生活的真實情形，及社會狀態，實非表格中數目字所能代表者，必須有較長的時間，與她們共同生活，然後方能認識，方能明瞭，故報告中除表格所獲材料外，亦多用個案的引證，舉例以說明一般婦女的生活情形。

#### 4. 湖南的農村

a. 村落：湖南地勢西鄰多山，南部多平原。如沅陵、溆溪一帶，大都是山陵。土地貧瘠，人民生活較爲困苦。他如衡陽，地勢平坦，出郊外數里，即爲廣大禾田。地美土肥，物產豐富。因地勢的關係，村落大都疏散，以小村居多。其中可分兩種：一爲市鎮，一爲村莊。市鎮常較大，居

戶有百五、六十戶至百戶者，百姓多以營商爲業，如油鹽，雜貨，以及伙舖，小攤等，都集中於此，爲老百姓交易之區。村莊居戶，有少至四、五家者，最多不過五、六十家。村與村之距離，常爲三、四里至十多里不等。村民多務農，生活辛苦，終日勤勞不息。湘西各縣，大都有場；每三天或五天一次。趕場之日，附近五、六十里以內之居民都參加，各帶土產，大有古時以物易物之風。尤以趕場之苗胞爲特色，服裝迥異，苗婦頭纏包頭，衣服鑲以寬邊，周圍桃花，草鞋赤足，身體強健；對外面之人，頗露驚奇之狀。因善於紡織，故趕場時，多帶土布出售，惜未加改良，資料粗糙。

b. 交通：湖南交通以湘南較爲方便。大部縣份，有火車，汽車，河道可以直達；鄉間亦多平坦大道，有轎輿可乘。湘西自長昆公路完成後，交通大爲便利；原有河道——沅水——可通沅陵，但水淺灘多，上水殊感困難，且需時多。當公路未成前，湘西交通，大爲不便，故與外面少相往來。因此，文化經濟各方面，亦較落後，自抗戰以來，湘西一躍而爲優越之地。凡沅陵、芷江、辰谿一帶，皆有移往之機關或學校，以及外省遷去之人民，對湘西民衆之文化及思想，當有其大之影響。

c. 治安：湘西治安問題，素爲外面人聞而裹足者。這次因考察農村婦女生活的機會，得親至湘西數縣，并大都在鄉下，故得考察一般民衆對此問題的情形。據數縣的觀察，及和老百姓的談話，深深感覺他們所受物質的損失，及精神的痛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土匪最猖獗的地方，要算芷江。他們的手段是燒、搶、殺、擄、擄。每與老百姓談話時，莫不以他們歷年所受的痛苦相告，房屋被焚毀者比比皆是。推究所以至此的原因，一方面固由地勢和交通的關係，給土匪以便利而不易圍剿，但根本原因，不能不歸結下列兩點：1. 政治問題——據云往往派林剿匪的軍隊，本身即是匪，不但不剿，反而搶殺。久而久之，民不敢報，只好忍受。同時，各鄉鎮互不相關，各自爲政；甲村之匪往往乙村趕；乙村之匪往往丙村竄；縣鎮道縣，致演成今日之結果。2. 生活問題——聞自民十年湘西大遭饑荒後，生活未得恢復，遂相率爲匪。故此湘西匪患欲根本解決，必須政治清明，解決

人民生活痛苦；否則民不安居，教育停頓，其他事業，都不能振興，實非憂久之策也（按：此係以枉情形，現在已非昔比矣。）

### II 農村婦女與教育

#### 1. 文盲問題

這次被訪問的婦女，共有八百六十三人。她們的年齡，除一位十四歲外，餘均自十五歲至五十歲，而以四十歲以下者居多，故大都為壯年及青年婦女。根據這八百六十三位婦女教育情形，使我們發現一嚴重問題，就是文盲之衆多。將下表入學與文盲的比較，就可明瞭，在八百六十三人中，入學的只有一百人，未入學的有七百六十三人，就是文盲佔百分之八十九

第一表

各縣被訪問婦女  
入學與文盲的比較

縣名	共訪問婦女	入學婦女	文盲
沅陵	97人	10人	87人
慈溪	90人	4人	86人
芷江	72人	4人	68人
辰溪	147人	19人	128人
邵陽	90人	34人	56人
衡陽	103人	13人	90人
零陵	115人	5人	110人
耒陽	144人	11人	133人
共計	863人	100人	763人

一、入學的只佔百分之十一。再看這一百人入學的婦女所受教育的年數，更可見她們教育水準之低（見表二）一百（入學）婦女入學年數，其中僅有二人讀完小學六年，其餘讀三年以下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九。由此可見一般農村婦女教育水準的低落和牠的嚴重性。

第二表

一百婦女入學年數

入學年數	人 數				共 計
	私塾	小學	職業	自修	
一年以下	2人	5人			7
二年	8				8
三年	5	3	2		10
四年	6	2	1		9
五年	3	4			7
六年		2			2
七年		2			2
八年		2			2
九年		2			2
十年		2			2
十一年		2			2
十二年		2			2
十三年		2			2
十三年以下		3			3
稍識文字				12人	12
未詳年數	17				17
共 計	36人	49人	3人	12人	100人

我們如把他們的家庭職業拿來分析，則可看出文盲與職業和經濟是有很關係的。表三中一百入學婦女的家庭職業狀況，其中務農的三十三家，商

第三表

一百入學婦女  
家庭職業的分析

職業	家 數
自耕農	28
半自耕農	4
佃農	1
商	83
軍	13
學	10
印刷	1
公務員	1
賦閒	6
共 計	100家

三十三家，軍十六家，學十家，以此四業為最多。當我訪問各入學婦女，他們大都因其丈夫經商或隨軍出外，而獲得讀書機會。例如在芷江路，



有一位桑姓嫂嫂，他丈夫是一連長，他曾同其丈夫至長沙衡陽一帶，因此獲得機會進長沙衡粹職業女校；她現在在當地是一位女界領袖。其次再看三十三位棄農家庭，其中佃農僅一人，餘皆自耕農和半自耕農，此亦可證明土地與文盲不無關係。

## 2. 一般的教育水準

由上節我們看到農村婦女教育，固然低落，然而一般農民教育水準，亦復不高。今從八百六十三位婦女家庭教育觀之。即可見一斑。第四表八百六十三位婦女家庭人口與教育，其中共有人口二千零四十七人，入學的有九百二十四人，未入學的有九百二十三人，文盲佔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最重要的為兒童教育，表中所示四二六兒童中入學的有一七六人，未入學的有二五〇人，失學兒童佔百分之五十九，當在鄉下訪問時，常見很多

第四表  
863位婦女家庭人口與教育  
(年齡在六歲以上)

性別	全家人口	入學人數	文盲人數
男	1129	712	417
女	492	36	456
學齡兒童	416	176	250
共計	2047人	924人	1123人

村莊無一學校，小孩大都失學。據辰谿縣雍和鄉鄉長談，該鄉有十六保，僅有小學二，短期小學四。有些地方，因着經濟關係，村落疏散，或深處山谷中，交通不便，竟有七保無一學校。此種情形，不特辰谿為然，湘西其他各縣，亦大部如此，他如兒童為着幫忙家庭工作，如新柴、放牛、檢

豬飼，照顧小弟弟妹妹，亦為失學的原因。所以農村婦女教育固極重要，而男子及兒童教育亦為一嚴重問題；而一般農村教育水準之低落，也由此可見。

## 3. 婦女與入學

對於讀書的觀念：農村婦女因着環境的關係，生活的困苦，所以她們對於教育，不感覺有何重要。偶有入學的婦女，她們覺得是特殊的情形，意外的機會。因此，她們對讀書，也形成一種特殊的觀念。茲將與一般婦女對讀書的談話，記錄數段如下：

1. 書是你們城裏人讀的，我們鄉下人讀什麼書咧！  
2. 我們要爬山呀，鋤地呀，這時候不種陽春，有點空功夫就要做鞋呀，紡線呀，補補落落，盡是事哩。像那些有錢的人，才有閒空讀書咧！

3. 我們鄉下人，讀書有什麼用處。

4. 我們鄉下女人幾多苦呵！每天要爬坡呀，舂米呀，餵豬呀，開下來就要帶小孩，煮飯，那有功夫讀書哩？

由上面我們看出，她們以讀書是有暇和有錢的人，才配作的事。她們為着生活，為着要謀衣食，以為教育對她們沒有關係。從這裏，我們可找出兩個問題：1. 現在的教育是否這種情形；2. 她們這種觀念是否正確；假使不對，又應有何種教育來改變她們，使教育與她們的生活真能發生關係？

對於讀書的態度：一般農村婦女對讀書的看法雖然不正確，但是她們對於讀書，却大都有一種可親而不可得的美慕的神情，只可惜沒有機會。請看下面一段家庭訪問與一位廿一歲婦女對讀書的談話：

我們來到一位李嫂嫂家中，她很熱忱的接待我們。此地每家有一烤火的房間，所以李嫂嫂一面在火爐上燒開水預備泡茶，一面陪我們談話。她手上還不時拿着針線做鞋子。她年紀很輕，穿着粗布衣服，腳上穿着草鞋，一種健康活潑的精神，叫人看去十分痛快。我們漸漸談到讀書的問題。她說了一段她小時候讀書的故事：「我六歲的時候，

我爹爹媽媽把我上學，因為他們要體陽春，沒有人照顧我，我家的門前，有口塘，他們怕我掉在水裏，所以把我送進館，請那位老先生照顧。我記得，我記得得上學後，我非常喜歡讀書，每天老師教的書，我都背得滾熟，所以老師非常喜歡我，從未挨過打。兩個月內，我讀了三本書：一、女兒經，四字女經，三字經。現在我還記得幾句哩！不料後來病了，媽媽說是我每天走塘邊過身，塘裏的鬼作怪，以後媽媽叫我不讀了。

從這段談話，可見農村婦女對讀書并非無智力無興趣，只因沒有機會讀地發展，所以在鄉村中不知有多少可造就或有天才的人被埋沒了，這實不能不為一般農村民衆叫屈！

c. 農村婦女所受的是何種教育？他的影響怎樣。我們若將一百入學婦女所受的教育一看，則可得一明瞭的答覆。第五表一百入學婦女所受教育的分析

**第五表**  
一百入學婦女所受教育的分析

類別	人數
私塾	35人
小學	49人
自修	12人
職業	3人
共計	100人

的分析；其中入私塾的三十六人，小學四十九人，自修十二人，以這三種最多，佔百分之九十七。所謂自修，也就等於私塾。所以她們所受的教育，還是私塾爲重。至於課本，在私塾，女子讀的有女兒經，四字女經，女四書，此爲必修科；他如百家姓，三字經，幼學，增廣，千家詩等，則爲選讀的。鄉間最流行的婦女讀本要算女兒經和四字女經，每處場上，都有出售。這本實對農村婦女的力量甚大，一切生活習慣以及做人的道理，都受他的影響，可說幾千年來中國社會對婦女的思想都包括在內，并大都實現於她們的生活，且有些形成固定的習俗，至今仍流行於農村社會中。

農村婦女，一方面受種種習俗和環境的包圍，一方面受舊式教育的影響，以致形成數千年來的生活習慣以及思想。因此今日農村婦女教育應用何種方式，何種教材，俾能自一固守保守和積習相傳的環境中，覺醒過來，以謀改進，此爲農村婦女教育所不可忽略者。

#### 4. 婦女教育低落的原因

婦女教育的低落，并不是一種單純的原因，舉凡社會環境，習俗，交通都有影響。茲概括四點如下：

a. 生活問題：從上面婦女對讀書的觀念，及後段婦女生活情形，可知農村婦女大部是勞作生產者，她們大半的時間都消磨在工作上，貧苦家庭，更不用說；即不須出外工作的婦女，亦有各種家庭副業或賣飯帶小孩，故此她們抽不出工夫來讀書。

b. 思想和習俗的影響：「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子讀書有何用？」；這是一班對婦女教育普遍的觀念；再加上習俗的限制影響更大，如潭溪有一種風俗，女孩到十三歲蓄了「滿頭」，就不許出外。去歲幹校婦訓員在該村舉辦的婦女班，內有一女生，家較富裕，年二十尚未結婚，她已有七年未出大門了，那次出來參加婦女班，實在是一件破天荒的事情，可說新教育的勢力擊破了一層舊勢力。

c. 機會缺少：農村婦女每自除與大自然接觸外，就是與家中人來往。在他們所往的環境中，是一種單純簡陋的社會生活，無所謂組織，也無文化的設施，致受教育的機會，更談不到。自抗戰後，有發動農村婦女工作者，如湖南幹校婦訓員在鄉村中組織之婦女班，參加者甚爲踴躍，對抗戰意識之宣傳，很收效；惜該工作已停頓，殊爲湖南農村婦女一大損失。他如新運婦女鄉服務隊，在湖南數縣，均有工作，隊員分往各鄉間，其耐勞服務精神，殊堪佩服；惜時間較短，即調往他省。

d. 教育與生活脫離：過去的教育爲一種特殊階級的享受，對於婦女，更爲一種點綴品而已，所以與她們的生活需要相距甚遠，受教與否，亦無關係。

以上數點，不特爲過去農村婦女教育落後的原因，亦爲今日農村婦女

教育的重要問題也。

### III 農村婦女與經濟

#### 1. 家庭經濟概況

在訪問八百六十三位婦女家庭中，有職業的計八百五十五家，無業的只八家。其中以務農為最多，次為商、工、教育、軍、專業。今分述如下：

a. 農：以農為業的計五百十四家，佔有職業家庭的百分之六十。其中自耕農有三百三十四家，佃農一百四十五家，半自耕農三十五家；而自耕農以自有土地三十石內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八；僅有一家自有地四百担者。尤以湘西一帶，山多田少，擁有數百畝之地主，頗不多見。加以土壤貧瘠，民衆除種稻外，多栽蕎麥、紅薯、薯蕷、雜糧，以補一年食糧之不足。至於佃農，以租種五十石以內者為多，佔百分之七十四。每年除繳納租穀一半外，所獲稻穀不過一、二十石；若遇歉收，則更不足。土地分配，實為農村經濟的大問題。

b. 商：農商為業的有一百九十九家，佔百分之二十三。此等人家，多住市鎮，大部因自無田地又租種不便，故以極少本錢經營貿易。以販運農民日常用品為主，其中以油鹽雜貨居多。其他為小攤、伙舖、豆腐、米店之類。每次運場，生意極茂盛，平日較閒散。間亦有資本較多之商人，賣桐油木材等類。自抗戰後，運輸不便，大受影響，以致多停頓。

c. 工：工有八十六家，佔百分之十。其中以粗工最多，有四十家，大多為短工，挑脚之類，生活困苦；精工則有木匠、石匠、印刷。他如銅匠，以乘陽為多，大都製造銷車，銅鑼等運往廣東銷售。

d. 教育：從事教育者，有私塾先生十一人，小學教員八人，共十九家，佔百分之二。其待遇，以小學教員為最苦，每月八元至十二元，最多不過十六元，且每次須親自至縣政府領取，間有不按時發給者，以致往返數次，始能領得。數口之家，往往不敷生活。他如較富庶之鄉村，則有廣產，原為祭祀之用。今多移作辦學之費，每年有租穀四五十石或七八十元

## 第六表

863位婦女家庭職業分析

職業	家數	職業	家數	職業	家數
1. 農：		3. 工：		6. 公務員：	
自耕農	334	小工匠	40	鄉公所職員	3
佃農	145	瓦匠	2	局警員	2
半自耕農	35	磚匠	16	民路警員	2
	514	木匠	6	路警員	1
2. 商：		泥匠	2	銀行職員	1
布業	6	船匠	8	稅務處書記	1
小攤	12	鐵匠	6	汽車站	1
雜貨店	67	石匠	5		11
油店	4	篾匠	2		
飯店	18	竹匠	2	7. 其他：	
飯店	7	銅匠	2	師公館業戲	1
豆店	11	做印	6	漁業	2
鞋店	4	刷頭	2	唱	1
米店	10	做毛筆	1		5
糖店	3		2		
飾店	6	4. 學：		8. 閒居：	
行	6	小學教員	11	多以收租養活	8
縫衣店	8		8		
藥店	10	5. 軍：			
香店	4	士兵長官	19		
牛炭	3				
	1				
	8				
	191			總共	863

者，故比較為易辦；大多為本地人主持。  
e. 公務員、軍人及其他職業，共四十五家，佔百分之五。茲將八百六十三家各種職業及土地自有或租種石數列表如下：

表

農工作的比較表

年	計	百分比
152	60.9	
126		
81		
4		
18	49.1	
4		
1		
8		
5	26.7	
3		
11		
12		
12	4.7	
3		
33	7.7	
439		
120	50.9	
863		
144	100%	
868		

第七表

514農家自有租種土地的分配

石數	自耕農	佃農	半自耕農	共計
10石以內	54家	—	—	54
11—20	101	22	—	123
21—30	38	49	9	96
31—40	25	84	9	118
41—50	17	21	9	47
51—100	46	19	8	73
101—200	6	2	4	12
201以上	1	—	1	2
未詳石數	46	1	—	47
共計	333家	145家	36家	514家

2. 婦女生產工作的分析

湖南農村婦女工作各地情形不同。因着地勢的差別，物產富瘠的懸殊，以及生活需求的不同，故編織的能力亦因之而異。如沅陵、溆浦一帶，皆為勞勤婦女，凡農事粗工皆能操作，身體強健，大都天足；而芷江則反是，婦女大部小脚，不事田間工作，間有種花生地者。他如衡陽、邵陽，皆為家庭婦女，他們主要工作，即為家務；但農忙時送茶煮飯，皆伊等責任；間有蠶桑紡織者。溆陽、辰溪、沅江、常德一帶，該地婦女，皆為勞動生產者，與湘西相似。故根據八縣所訪問八百六十三位婦女，概括分為三種情形：1. 有直接生產能力者，如沅陵、溆浦、零陵一帶，婦女工作能為較強。2. 只能協助者，如芷江、辰溪一帶，婦女工作能為較差。3. 未開墾，婦女以家務為主，間有蠶桑或助織者，各地婦女情形雖不同，然大多生產勞動，尤以勞動婦女對家庭經濟助極大。茲將各縣被訪問婦女從事家務及生產工作的比較列表如後，（見第八表）在八百六十三位婦女中，有生產工作者計四百二十四人，佔百分之四十九零一；從事家務者有四百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五十一零九。其中生產工作分耕種、手工業、粗工、貿易等。

第八 農事家畜衛生  
 第一 農事家畜衛生  
 第二 農事家畜衛生  
 第三 農事家畜衛生  
 第四 農事家畜衛生  
 第五 農事家畜衛生  
 第六 農事家畜衛生  
 第七 農事家畜衛生  
 第八 農事家畜衛生

職 業	元 陵	溪 溪	江 江	辰 辰	邵 邵	街 街	零 零
農： 種田 種土	47 6	19 —	— 24	8 16	— 20	— 5	— 51
手工業： 織布 打草鞋 織緞 做豆腐 做酒 做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做米粿粿	—	—	—	—	—	—	—
租工： 挑担 背煤 彈棉花	— — —	— — —	— — —	— — —	— — —	— — —	— — —
攤子	10	18	4	2	—	—	—
家務	16	8	34	74	68	94	25
共 計	97	90	72	147	90	108	115

農事統計 設置 第一卷 第五期  
 五三四  
 分析  
 數目  
 368人  
 177人  
 10人  
 441人  
 1275人  
 5人  
 7人  
 1人  
 6人  
 85人  
 281人  
 共計  
 115人  
 不能統計

如第八表所示，四百二十四個能生產婦女中，有二百五十八人能耕種，佔全業的百分之六零九。其中分種稻田和種土兩種：能種稻田者大部係湘西和湘東，如沅陵，零陵一帶，凡稻秧，捧禾、拍草、背與男子同；至於作土，大都係種雜糧，如紅薯、花生、豆、棉花等，尤以六村坪（芷江）之婦女以種花生為重要工作，每年可出花生一萬多石，故為該地農民主要作業。他如零陵城郊一帶，多係菜土，婦女多鋤土種菜；在城市中，亦常見婦女挑菜賣。

他如能手工業之婦女，有一百十三人，佔百分之二十六零七；織粗工約二十人，佔百分之四零七；小貿易三十三人，佔百分之七零七。在農村中婦女謀生的方法，大都依環境的需要，和本地原料的供給，而有各種的不同：如近山的地方，婦女大都賣柴，以換取油鹽費用；如產米的地方，則賣米把把，會見烏宿附近的村莊，因產米，價較賤，故婦女即做米把把，拿至沅陵縣城官賣，每次可獲利一二元。該村距縣城三十五里，而一日往返不倦，其勤勞可想。沅陵婦女，體力富強，可背重百餘斤，故沿河挑扶，皆屬彼等。耒陽且塘，即北鄉，婦女善於織布，男子亦會，每家有紡織機一架，常見婦女家務畢或男子田間歸來，即事紡織。該地五天趕墟一次，每次趕墟，即將織成之布攜去售賣。有專人收買，運銷於湘南湘東各鄉間。聞自抗戰後價格加高，每匹五六丈可賺一元四五角，每天平均可獲利三四角。情紡織方法舊式，出貨慢，故費工而獲利少。

至於表中所示家庭副業，以養豬、養雞、紡紗、織麻、為最普遍，大抵以衡陽來陽一帶婦女為多；他如沅陵，零陵一帶，除耕種外，亦從事上列各副業。弄柴工作，亦由彼等担任，大部供作家中燃料，故一人常操作數事。至若挑花刺繡，則會者較少；能縫紉者亦不多，彼等衣服，大都請人縫製。

### 3. 婦女工作情形

農村婦女的生活，亦因環境和生計的不同，而有差別，尤以經濟的影響為最大。如湘西、湘東一帶土地貧瘠，謀生不易，婦女亦須操作，故生

活勞苦；如湖南，湘中一帶，土地肥沃，人民較富裕，婦女多閒散；因此可分為勞動與家庭兩種不同的婦女生活。如把零陵崇信鄉三丘田農民一年中的工作詳加分析，則可看出勞動婦女生活的情形：

零陵崇信鄉三丘田農民一年中工作生活表

一月	年田種	二月	新做犁下種
二月	田穀種	三月	種種種種
三月	種瓜菜	四月	種茶麥
四月	種瓜麥	五月	種秧麥
五月	種紅薯	六月	種紅薯
六月	種灰	七月	種灰
七月	種灰	八月	種灰
八月	種灰	九月	種灰
九月	種灰	十月	種灰
十月	種灰	十一月	種灰
十一月	種灰	十二月	種灰

上表各月份工作，除犁田女子不會外，其餘工作，都是男女合作。此後閒暇時間，如一二月及十一月；其他時間，大都忙碌。當我該地時，正適農忙，請看下面一段，他們一天工作的情形：

此地除了種稻外，還栽種蕎麥、紅薯、豆、棉花等雜糧。這幾天正是下豆種的時間。接着農人播種的季節，在穀前前三天或後四天，一定要趕着種完，過了這時間，就不合宜了。

在太陽剛出來的清晨，每家都忙着吃早飯。只見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甚重七八歲的小孩子，都向田間出發。力氣大的，就挑着草灰；有些提着豆種，背着鋤頭，談談笑笑，各往自己的方向前進。留在家

裏的只有老婆；看戲門處，照應孩子，豆種是種在麥田裏。他們把每行麥子中間的土疏鬆，豆子就撒在上面，每堆放五六粒，然後掩上黑灰。他們大早出去，除回家吃午飯外，一直要到天黑。那時又見一羣一羣的男女男女担着空籠，背着鋤頭，哼着山歌的回來了。一時塘邊滿了男女。聽着站着的洗手洗脚，忙個不停。不到一刻功夫，只見屋門前坐着剛回家的母親，懷裏乳抱着孩子。於是一天的工作完畢了。她們除農忙外，平日要弄柴供家中燃料，他如檢豬飼、放牛、亦大半是婦女的工作。聞自抗戰後，男子多被征出外，婦女亦學習用牛犁田。因此，田地得不荒蕪，農事不受影響，此農村婦女對抗戰一大幫助也。湘西一帶，青年女子日中多出外，只有年老者在家庭照顧，小孩，因此伊等多樂與婆婆同居。常見婦女在田間工作時，其婆婆抱其孫兒送與媳婦喂奶。家中無人照顧者，則常留七八歲女孩在家照顧小弟妹，或將三四歲小孩，帶往工作地點任其在田間或路傍玩耍，以致全身灰泥，有時即睡在路邊。農村中兒童撫育，確為一問題，尤以農忙時更為重要。他如家庭婦女，比較閒散，除開有鑲豬紡織外，亦有因閒散無事走隣開織或抹牌以消遣的。

除經濟有關生活外，尚有地勢亦影響其生活。如市鎮與村莊即有不同，住在村莊者，隣家稀散，少有往來，婦女多勤勞；住於市鎮者，大都照顧生意，比較閒散；如有場，則每逢趕場前一天，婦女忙着蒸酒，做豆腐，或煮糖，以備次日售賣，其餘數日，則較安逸，故抹牌之風，以市鎮為盛。他如女子獨立經營，或販賣貨物由甲地至乙地者，頗不乏人，茲將烏宿婦女情形略記如下，以見湘西婦女生活一斑：

在窄窄的一條街道上，打掃還整潔，兩傍開着各種的小店——賣糖餅，小攤子，油鹽雜貨等，這就是烏宿市鎮。這地方最特別的就是男子大都穿着長衣，含着旱煙桿，坐在家裏。街上常見三、五十路的女人，背着背籃，頭上包着包頭，腳上穿着草鞋，雄糾糾的往來着。有些背上還背着堆如山峯式的東西，原來他們是臨時的挑夫，每次河邊到了貨或販米下河，都是他們的生意。每背一次，可得力錢五分或一

角。還有小孩的婦女，有時假可賺四五角錢一天，甚至孕婦也能背重的東西。所以背担成了此地婦女的一種副業。據說沅陵的風俗，女子要能擔活男人才配結婚。

在一家門前，擺着一小小的攤子，傍邊放着一個站籃，一個幾個月的小孩，站在裏面，還有兩個稍大的孩子，在攤子前來去。這攤子的主人，就是一個卅多歲的婦人。她的丈夫在半年前投軍去了，一直沒有消息，也沒有留下生活費。她帶着三個小孩——一個五歲，一個三歲，一個九個月——靠着她做生意養活。有時候，她還要去縣城採辦進貨。

如上面所記能自立謀生的婦女頗多。她們常因丈夫外出歸，或死亡即自謀生活，并撫育兒女。其獨立精神，殊令人欽佩。

由前所述，農村婦女，大都勤儉耐勞，一面操持家務，養育兒女，一面協助生產，增進家用，故對社會對家庭，均貢獻甚大。惟伊等因教育和知識的缺乏，以及生活的緊迫，故終日辛勤勞作，除求一飽外，其他世事，毫不與聞；他如家庭衛生，整潔，更覺無關重要，人畜同住一室，亦視為自然。至於兒童教育，更不注意。加以積習相傳，環境的陶冶，一切歸之天命，故安於現狀，不求進取。此不特婦女為然，即整個農村社會亦如是也。

## IV 婚姻與童養媳

### 1. 結婚年齡

在被訪問八百六十三位婦女中，已結婚者七百七十六人；在八十七位未婚女子中已定婚者三十四人；未婚女子年齡最高者為二十二歲，只一人。七百七十六位結婚女子的年齡見第九表，以在十八歲至二十歲為最多，有三百一十一人，佔百分之四〇零一；次為十五歲至十七歲，有二百八十八人，佔百分之三七零二；最低的結婚年齡為十二歲至十四歲，有四十七人，佔百分之六零一；最高的結婚年齡為廿四至廿七，有五人，佔百分之

第六。此外有從重慶逃去男家，至十六七歲完婚者九十八人。茲將七百七十六位婦女結婚年齡分配列下：

### 第九表

776位婦女結婚年齡之分配

結婚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歲	4人	6.1
13 ,,	18 ,,	
14 ,,	25 ,,	
15 ,,	62 ,,	
16 ,,	13 ,,	37.2
17 ,,	93 ,,	
18 ,,	130 ,,	
19 ,,	72 ,,	
20 ,,	109 ,,	40.1
21 ,,	12 ,,	
22 ,,	11 ,,	
23 ,,	4 ,,	
24 ,,	3 ,,	3.4
25 ,,	1 ,,	
26 ,,	—	
27 ,,	1 ,,	6
童養媳	8 ,,	
共計	776人	100%

女子結婚年齡的遲早，各地不一樣，如沅陵、澧縣女子結婚大部在十六歲以上；芷江、衡陽、邵陽則有十二歲即結婚者。請看下面一段在邵陽九公橋與一位十四歲的女人的談話：

「今天有很多鄰家婦女到我們這裏來玩，其中有一位年輕的楊家嫂。嫂，你去還是一位小姑娘，但是她的裝束，儼然一位婦人。由談話中我才發現她剛十四歲，已結婚一年多了。她述說那天結婚的情形，很有趣味。她說：「我結婚的那天，我還在鄰家玩耍。忽然看見一乘紅轎，停在我家門口，以為來了客人。等我跑回家去看時，我母親叫我換衣服，說是什麼做新娘。一下兒很多的人把我推上轎子抬走了。我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還以為是「走人家」哩！」

上面一段楊嫂嫂的自述，僅可代表一般早婚情形的寫照。現在很多的鄉村，還是盛行着。據最近被訪問各縣婦女，結婚的年齡與婦女經濟能力，似乎很有關係。如沅陵一帶，婦女能獨立生產，結婚較遲；而邵陽、衡陽等處，多為早婚。但以訪問人數不多，不能證實，只能留作以後研究此問題之參考。

### 2. 童養

童養媳以芷江，零陵最盛行，衡陽未滿亦有，而沅陵澧縣則不多見。

在零陵時，常見九、十歲男孩配着七、八歲的重養媳，一同在田間工作。帶童養媳的原因，主要者為經濟關係，因不能靈活，故小即送給人家；或因結婚時可免除各種費用；此外亦有其他原因者，略述數點如下：1. 因勞己的小孩死亡，喜歡帶別人的孩子，待長大成人，即以為兒媳；2. 養成自作習慣，因從小即隨成人在田間工作，及至長大，即能操作各種勞工，較勝於大來者，因女孩在娘家多不常工作；3. 易使服從，因從小撫養，於僕喚，故服從性大。至於虐待行為，尚未多見；且有親如親子者。惟以七八歲小孩即從事粗工，對發育和健康，均有妨礙，此種習俗，實有改良之必要。

他如芷江婦女，丈夫死後，可以再嫁，但娶者須出費數十元至百餘元給前男家，如有小孩，可以帶去；前男家須出一二十元給該婦作為寄養費，但小孩長成返前男家時，該款仍須退還，供不週取用財物而已。因有此俗，故婦女丈夫死後，男家每每逼其再嫁，因即可從中獲利也。

在訪問各縣中，以沅江婦女較最痛苦，如童養媳，早婚，寡婦被逐等，均屬最盛行之風習。至今仍流行，此可見該地之閉塞，亦為農村社會之重大問題也。

### V 其他概況

#### 1. 醫藥與健康



兒童死亡問題：在這次訪問中，引起一最使人注意的問題，即兒童死亡數目之高。所訪問七百七十六位已婚婦女中，她們生育死亡及現存的子女數目，據他們的回答，共生了二千七百七十七子女，內有男孩二千四百三十六，女孩一千二百八十一，其中死去的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九個，現存一千三百七十八個。其死亡比例，男孩佔百分之四七零四，女孩佔百分之五二零六，見第十表。由談話中，發現大多數婦女所生小孩很少完全長大者，如生五、六胎而僅存二、三個者最普遍。其中有生育三小孩以上未死亡者有四十人；生育六個以上完全存在者五人；僅有一位生七個小孩均未死亡。

### 第十表

776位已婚婦女所生育及死亡兒童之比較

項別	男孩	女孩	共計
共生	1436	1281	2717
現存	771	607	1378
死亡	665	674	1339
死亡百分比	47.4	52.6	100%

天亡的一千三百三十九個兒童年齡，在半歲內者計四百二十人，佔百分之三一零四；三歲內者計四百六十五人，佔百分之三四零八；七歲以內者計一百二十二，佔百分之九零一；十一歲內者計四十六人，佔百分之三零四。其他尚有因死亡太多不願說或記不清者，計三百八十八人。總計其中以三歲死亡者最多，佔百分之七十六。茲將死亡兒童之年齡列表如下：

### 第十一表

1339個兒童死亡年齡比較

死亡年齡	死亡數目	百分比
一月內	165	31.4
半歲內	255	
一歲內	139	34.8
三歲內	326	
五歲內	85	9.1
七歲內	37	
九歲內	25	3.4
十一歲內	21	
記不清	286	21.8
共計	1339人	100%

兒童死亡的原因，大部因鄉村中請不到醫生，以及父母對子女撫養之忽略，對兒童所得之疾病，多不清楚。據其含糊所答，以天花，抽筋，腦風為最多；他如因營養不足，生瘡，痢疾，油麻瘧疾而死者亦不少，其中尚有十個女孩生下即被其父母悶死。以所得答案含糊不清，雖不能看出其確的死亡疾病原因，惟亦足證父母教育對子女撫養之重要，以及鄉村醫藥之缺少也。

b. 醫藥問題：在這次所到六十八村鎮中，看不見一點為民衆健康的設備。間有相隔數十里較大的市鎮間有一處藥舖者，所謂醫生，即為「藥郎中先生」而已。因此，如有人生病，常無法診治，每因小病而成大病，或竟殘廢以至終死。常見很多年老耆，因瘧疾不治而雙目失明，或傳染全家；因此瘧疾在鄉村最為普遍。他如小孩生瘡，生疔瘡者，因無藥可擦，加以不注意衛生，以致潰爛不易醫治。鄉村中人民生病者，惟一醫治辦法，即求神許願：土地、觀音，為其救命醫生。有些地方，常以豬身上某一部代表所生之病，作為好後還願之物，如耳痛即向神許以豬耳，眼痛即以豬眼，病愈後即購豬耳或豬眼敬神還願，雖愚蠢可笑，然亦由環境價值之故，故醫藥之重要，不特為民衆健康，亦係愚為習之門。

### 2. 習俗與娛樂

不良之習俗：

甲、鴉片與賭博——鄉間民衆吸鴉片者頗多，尤以湘西湘東一帶爲盛。自禁令施行後雖較減少，然公開販賣者仍比比皆是。當見七、八十家之市鎮，即有賣煙者五、六處。聞以前有煙館二十多所者，其吸煙之衆，可以想見。常有婦女出外工作，男子在家吸煙帶小孩者。他如抹牌之風，以在市鎮爲盛，多流行一種紙葉牌，每次輸贏亦有自數角至十數元者，因市鎮營業者多，生活閒散，故以此爲一種娛樂。

乙、斃嬰：很令人奇怪的，就是在現在的時代中，還有殺嬰的風俗。實非親目所見，殊堪相信。茲將在芷江訪問一位親自弄死四個剛生下的孩子的母親的談話，摘記於下：

當我到芷江時，有人告訴我這裏鄉下有殺嬰的風俗，當時還不相信；及至來到懷化，與我同住一房間的桑親嫂，她因去過長沙，又進過學校，比較開通，易於接近，他告訴我此地有殺嬰的事情，因此特請他同我去拜訪那些曾殺嬰兒的母親。今天特引我到她一大家家裏。那兒有她的一位親嫂年約四十歲，家中開布店，還收得一百多担穀子，故頗豐裕。我們漸漸談到溺嬰的問題，起先那位親嫂還不願說，後來見我們對這題目談得起勁，最後他就自述了他下面的一段經過：「我的丈夫很死了生女；那曉得我一連就生了七個！我只好把她們弄死，一生下來，就吊胎衣把他口塞住，就這樣的悶死了！我接連悶死了三個。到第四個，我就不敢了。後來，我的丈夫進來了，他用一塊磚壓在小孩身上，就這樣弄死了！」她說到這裏，很難過，眼淚都流出來了。停了一會，他又繼續的說：「我現在有一女孩，十六歲了，她沒有悶得死，因爲正在那時後，有公公進來，把她救了。三天後「洗三」的時候，「她全身還是青的！」

我們看那位親嫂的自述，他的殺嬰，實在不是出於自願。但研究此地有這風俗的原因，大概不外兩點：1. 重男輕女的心理；此爲積習相傳的一種觀念，在鄉林中尤甚。此地上至第二個女孩，即要弄死；富裕家庭，亦如常如是。2. 經濟問題：有些因貧窮不能養活，故生下即弄死。此種殺嬰風俗，不特在芷江爲然，即廣西鄉下亦盛行；聞尚有他省亦有此俗者；此實

爲一種殘酷惡習，極應禁止。

乙、娛樂：鄉村中鄰居分散，有相距十數里者，故互相少有往來。即市鎮中有數十家聚住一處者，亦無何組織，更無公共娛樂場所。彼等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所謂娛樂。一年中惟過年過節或婚嫁喜慶，則鄰間戚友咸集，爲他們最快樂的時間，常以賭博抹牌爲其娛樂品。他如鄉村間有迎神賽會之事，每每唱戲數天或半月，鄉民無論遠近，都來觀看。此以伊等一種娛樂。當我在衡陽縣湖鄉時，適逢該村晚間唱影子戲，鄰近村民亦爲男女老幼往觀者達數百人。茲將當日情境紀錄如下，以見其興趣之濃厚：晚間影子戲，爲慶祝土地菩薩生日，每家出一角錢。連唱兩夜。戲台搭在牛皮塘小鎮上，離我們居的地方約五分鐘的路程。晚飯後，大家都去看戲，我亦同往。因開演時間尚早，我們乃到各家拜訪。這條鎮上有六家伙舖，所以有很多的宿客，他們都在喝着酒，還有男女抹着紙牌。一個小小的市鎮，頓時表現得十分熱鬧。直到九點鐘，戲才開演，男女老幼約有三百多人，有些還是從五六里路外的村莊來的。雖只是一盞清油燈，照着一些影子在紙上動，可是他們看得津津有味，鑼鼓和聽不清的唱腔，把他們的注意力吸住了。我看到出戲一點鐘，實在受不住了，只好獨自先回去。聽說要唱到天亮才散。

### 結論

這次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的調查，因爲一種初次的嘗試，技術方法都無經驗。整理時，很感搜集材料之不够，缺欠之處甚多。不過對農村婦女方面，多少獲得一概念的認識。從她們的生活中，找出了她們的問題，發現了她們的優點，亦可作爲農村社會問題研究的資料。從這些調查中，可引起下列問題：

1. 婦女與鄉村建設：農村婦女問題的由來，不是單純的，不是片面的。從上述中，我們看到百分之八十九的婦女爲文盲，發育不全的女孩，即行結婚；女學任意廢弛；這種種造成的因素，都與整個政治、經濟、文化、習俗有密切的關係。故欲解決婦女問題或增進她們的生活，必須先謀整

由婦女生活的寫照，對今日之農村社會，我們至少可看出下列幾種情形：(1)一般人民的生活習慣，大都控制於數千年積習相傳的習俗中，他有一種潛伏勢力，無形中成爲一種社會制裁。因此，人民養成保守頑固的習性，但因生活環境的關係，養成一種堅忍耐勞的美德，此則是以代表我民族精神的優點。(2)從一般文化水準的觀察中，可以看出民衆教育之低和社會文化之落後，以今日世界不斷的進步，各國民族間競爭的激烈，而我國佔全國大多數的農民無知無識，其何以應付此時代之巨流，而保我民族？此爲一嚴重問題。(3)一般農民，多日與大自然相接觸，生活平凡，少有刺激，加以連年災匪之災，和經濟之壓迫，以及民氣消沉，不求進取，亦成爲建設中之大問題。

由種種方面之事實表現，可知鄉村建設爲復興我民族惟一之途徑。欲謀婦女生活之改進，亦必先促進鄉村建設。農村婦女對鄉村建設之完成，實有極大的貢獻，從上述婦女與經濟報告中，即可得一很明顯的概念。婦女對家庭經濟的補助，負有重大的責任；而兒童的撫養，家事的整理，均操之於婦女，其對於農村社會之影響之大，可以想見。我國農村社會組織之基礎爲家庭，其結合之力量極強。各村落大部聚族而居；稍大之村莊，即有宗祠或族產，故家族實爲農村中一重要之組織。如何由家庭而擴大到社會，則家族而達到民族國家，如何不忽略此佔半數民衆的方量，以共同推進鄉村建設，均爲極應注意解決的問題。而農村婦女之百分之八十九均爲文盲，則農村婦女教育之重要可知，實應與整個鄉村建設同時進行。

2. 農村婦女教育的商討：農村婦女需要何種教育？凡從事農村婦女工作者必同具此感。今根據幾次調查的結果及平日的感覺，特提出下列問題，以供參考：

農村建設 第二卷 第一期

- (1) 地勢的影響：南方村莊疏散，小村居多，村與村之距離，往往有數里至十多里，應以何種教育方式，方適合這種環境？
- (2) 時間問題：農村婦女多操勞工作，或從事家務，大都忙碌，以何時施教爲合適？
- (3) 經濟問題：對於教育經費，村莊既不易担負，婦女自身更不能負責，應有何種最經濟又收效的新法以適應她們的經濟狀況？
- (4) 習俗的勢力：鄉村中很多積習，大都對婦女不利，且阻礙工作的進行，這些舊勢力，如何推翻？
- (5) 婦女本身的問題：在「婦女與入學」一段中已詳言她們對入學的觀念，她們以教育爲一種特殊的享受，普通一班鄉下人尤其女子是用不着的。加以她們感覺自己天生愚拙，一切付之天命。此種觀念，應如何矯正，並如何引導其自覺與求知欲和毅力？

上面的問題，皆爲農村婦女教育問題，如何解決這些困難，適應她們的需求，皆有研究之必要。茲特提出數點作爲商討：

- 1. 農村婦女教育的方式：各地情形不同，方式自不能一律，如集中訓練學生傳習，或利用農閒作一種集團教學，都可。
- 2. 農村婦女教育的內容：農村婦女教育，對文字方面的需求尙少，以生活的需要爲多；他如喚起其自覺及對知識的追求，更爲重要。
- 3. 教材：現農村婦女工作最感困難者即教材。對於文字、編法、心理、如何適合一般農村婦女，都待研究。目下鄉下流行的女兒經，雖思想過時，然影響極大，很可作爲參考材料。
- 4. 地方領袖問題：以中國農村之大，需要之多，若不培養地方領袖，必不能普及，加以外人進入工作者，對語言、生活、習慣，以及本地人之信仰，皆不熟悉，而成問題。故爲經濟及人才計，對地方領袖之培養與訓練，極爲重要。
- 5. 推廣問題：目下各地推廣方法，大都借用政治力量採取保甲方式。然在地方機械不健全，國家經濟困乏之今日，似應兼採其他方式，以求能深入民間，如：(a) 利用中學及大學學生寒暑假時間作短期之訓練；(b) 促進私人團體如教會、女青年會、及社會服務機關作各種不同之實驗；(c) 各訓練機關，如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或合作人員訓練處，多採用教育的方式，以寓工作於教育。

以上數點，不過提出商討之資料。至於其具體辦法，實施的步驟，尚待精密的計劃，和實驗，非種種或短時間可以規定。此外與婦女工作有關係者，尙有兒童問題，前已詳述及。農忙時對幼童工作應有何設施，實有研究之必要。深盼從事農村婦女工作者，能集思廣益，作不斷之努力，多方研討，多事實驗，以解決此重大迫切之農村婦女教育問題與生活問題。作者不敏，願共勉力。

### 編輯後記

本期早應出版，以印刷困難，而延至現在始得與讀者相見，不勝抱歉之至。

### 本期著作人茲特紹介如次：

沈宗瀚先生，是中央農業實驗所副所長。對於中國農業改進，有極重要的貢獻。最近農村建設協會聘為農政學院設置特約講座，延聘專家分門主講。本期的稿係文字，即是沈先生的講稿。我們在這兩篇文字中，可以知道，抗戰以來中國農業改進的方向。

高物橋先生，原在金陵大學任政治學教授。旋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擔任專門幹事。現任江西中正大學教授。研究中國地方政治多年。這一篇「研究地方行政的方法」亦是在農政學院的講稿。是多年實際研究地方政治，關於研究方法之介紹，是一篇有學術價值的文字。

徐維漢先生，曾任從事地方政治有年。曾在山東汶上縣濟寧縣。貴州定遠縣等擔任縣政府的工作。徐先生原在北平燕京大學任教，是一位從學術立場上研究實際縣政的學者。現任農政學院民政組教員。縣戶籍行政制之商榷，是一篇有學術基礎而又實地經驗根據的文字。

徐幼芝女士，原在江西黎川黃岡區擔任鄉村工作，曾任長沙女青年會總幹事。近年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擔任幹事。最近親自到各地調查婦女生活狀況，現在大家都知道注重婦女工作，但婦女工作究竟要怎樣做法，婦女工作要什麼內容，要用什麼教材，——等等問題都應先有切實的婦女生活調查。需要是大度。知道婦女的需要；才可能有真正益得婦女利益發揮婦女力量的婦女工作。本期所載之湖南農村婦女教育及生活調查報告是很有意義的參考材料。

# 農村建設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第二卷 第一期

主編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重慶曾家岩求精中學內

發行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價目表		
期間	冊數	
	全年	六冊
半年	三冊	三角

零售：每期國幣一角

價目（郵費在內）